

107年度桃園市總決算 總說明

前言

107年度本市總預算，歲入准列927億5,600萬元，歲出准列1,100億5,438萬4,000元，歲入、歲出相較計短絀172億9,838萬4,000元，連同債務還本200億元，合計尚須融資調度372億9,838萬4,000元，全數以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107年度本市總預算執行結果，在歲入方面，決算數905億2,201萬餘元，較預算數短收22億3,398萬餘元；歲出方面，擲節核實執行，致決算數1,042億9,613萬餘元，較預算數節餘57億5,824萬餘元；以上歲入歲出相較計短絀137億7,412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200億元，另扣除債務舉借255億元後，收支短絀82億7,412萬餘元。

有關桃園市總預、決算歲入、歲出及短絀等情形如下：

桃園市總預決算情形比較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較預算數 增(+)或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 歲入	927.56	100.00	905.22	100.00	-22.34	-2.41
(1) 經常門	926.15	99.85	903.06	99.76	-23.09	-2.49
(2) 資本門	1.41	0.15	2.16	0.24	0.75	53.40
2. 歲出	1,100.54	100.00	1,042.96	100.00	-57.58	-5.23
(1) 經常門	819.24	74.44	778.81	74.67	-40.43	-4.94
(2) 資本門	281.30	25.56	264.15	25.33	-17.15	-6.10
3. 歲入歲出賸餘(差短)	-172.98		-137.74		35.24	
4. 債務還本	200.00		200.00			
5. 融資調度數	372.98		255.00		-117.98	-31.63
(1) 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372.98		255.00		-117.98	-31.63
(2)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6. 收支短絀			-82.74		-82.74	
7. 總預決算規模(2+4)	1,300.54		1,242.96		-57.58	-4.43
8. 尚須融資調度數占 總預決算規模%		28.68		20.52		
9. 經常收支賸餘	106.91		124.25		17.34	16.22
10. 經常收支賸餘占 經常收入%		11.54		13.76		

壹、財務報告之簡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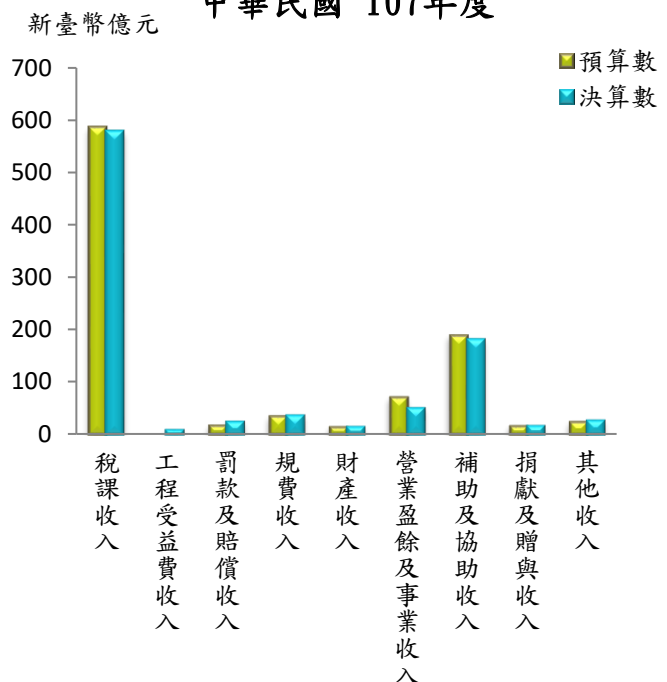
一、總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部分

107年度本市總預算歲入總額927億5,600萬元，執行結果，歲入實現數892億473萬4,791元，轉入108年度之應收數13億1,728萬2,179元，歲入決算數合計905億2,201萬6,970元，與歲入預算數比較，短收22億3,398萬3,030元，約減2.41%。茲將各項歲入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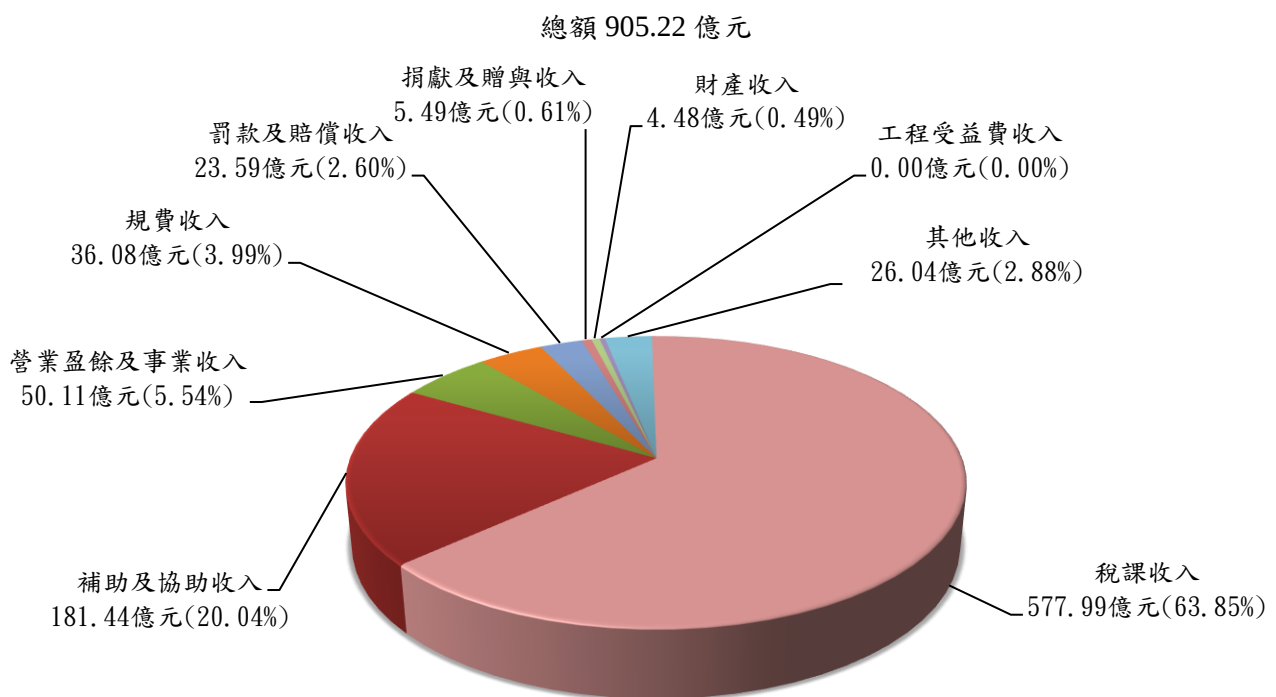
- 1、稅課收入：決算數577億9,855萬7,049元，占歲入決算總額63.85%，與預算數586億4,309萬元比較，短收8億4,453萬2,951元，約減1.44%。
- 2、工程受益費收入：決算數810元，無預算數，超收810元。
- 3、罰款及賠償收入：決算數23億5,945萬7,445元，占歲入決算總額2.60%，與預算數16億4,394萬3,000元比較，超收7億1,551萬4,445元，約增43.52%。
- 4、規費收入：決算數36億803萬640元，占歲入決算總額3.99%，與預算數34億2,646萬5,000元比較，超收1億8,156萬5,640元，約增5.30%。
- 5、財產收入：決算數4億4,808萬7,725元，占歲入決算總額0.49%，與預算數3億2,205萬元比較，超收1億2,603萬7,725元，約增39.14%。

歲入總預決算比較圖
中華民國 107年度



- 6、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決算數50億1,069萬5,211元，占歲入決算總額5.54%，與預算數70億1,090萬元比較，短收20億20萬4,789元，約減28.53%。
- 7、補助及協助收入：決算數181億4,422萬6,348元，占歲入決算總額20.04%，與預算數188億5,165萬3,000元比較，短收7億742萬6,652元，約減3.75%。
- 8、捐獻及贈與收入：決算數5億4,886萬1,436元，占歲入決算總額0.61%，與預算數5億3,685萬1,000元比較，超收1,201萬436元，約增2.24%。
- 9、其他收入：決算數26億410萬306元，占歲入決算總額2.88%，與預算數23億2,104萬8,000元比較，超收2億8,305萬2,306元，約增12.20%。

歲入決算構成圖
中華民國107年度



(二) 歲出部分

107年度本市總預算歲出1,100億5,438萬4,000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951億8,361萬4,661元，占預算數86.49%，轉入108年度之應付數3億3,487萬5,281元、保留數87億7,764萬9,442元，合計91億1,252萬4,723元，占預算數8.28%，歲出決算數合共1,042億9,613萬9,384元，較預算數節減57億5,824萬4,616元，約減5.23%。茲將各項歲出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1、一般政務支出（含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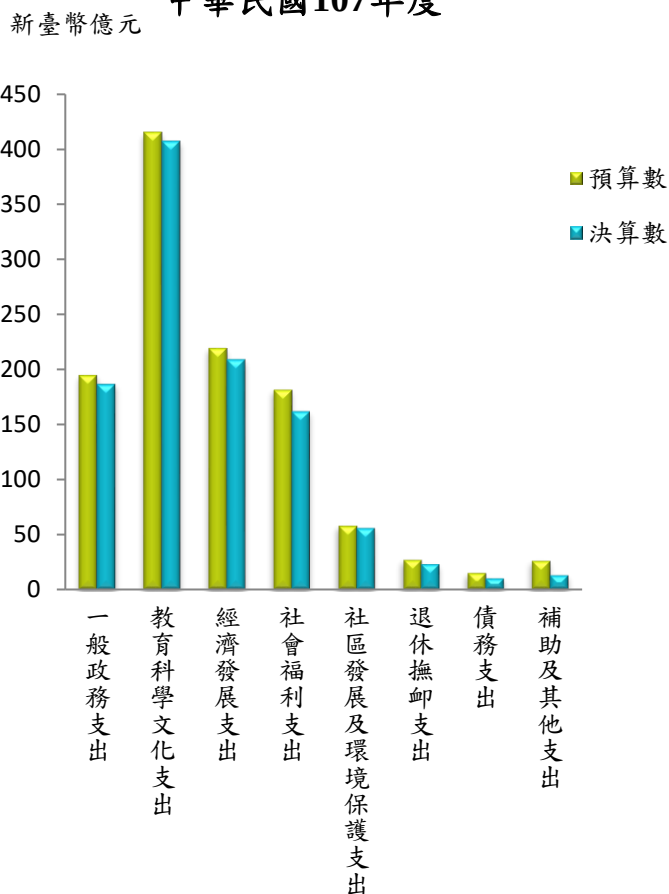
法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財務支出及警政支出）：決算數 187 億 1,904 萬 5,835元，占歲出決算總額17.95%，與預算數 194 億 9,558 萬 4,134元比較，計節減 7億7,653萬8,299元，約減3.98%。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含教育支出及文化支出）：決算數407 億4,554萬5,741元，

占歲出決算總額39.07%，與預算數415億504萬元比較，計節減7億5,949萬4,259元，約減1.83%。

3、經濟發展支出（含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及其他經濟服務支出）：決算數209億7,573萬3,332元，占歲出決算總額20.11%，與預算數219億4,784萬8,000元比較，計節減9億7,211萬4,668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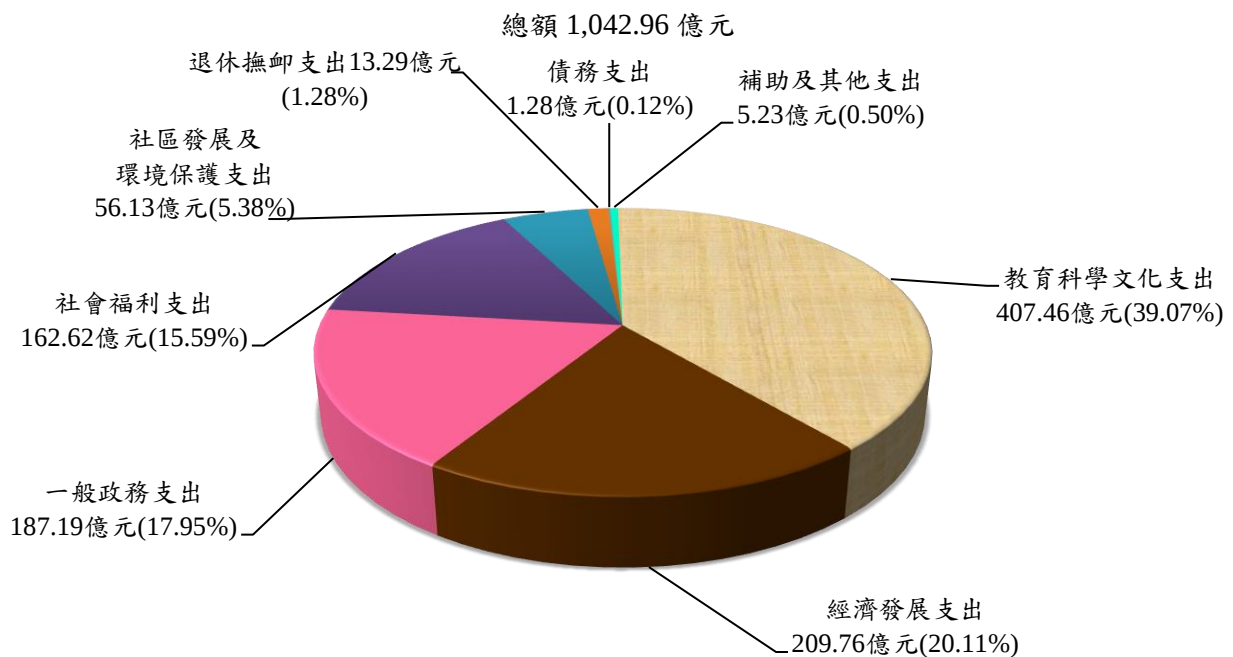
歲出總預決算比較圖
中華民國107年度



約減4.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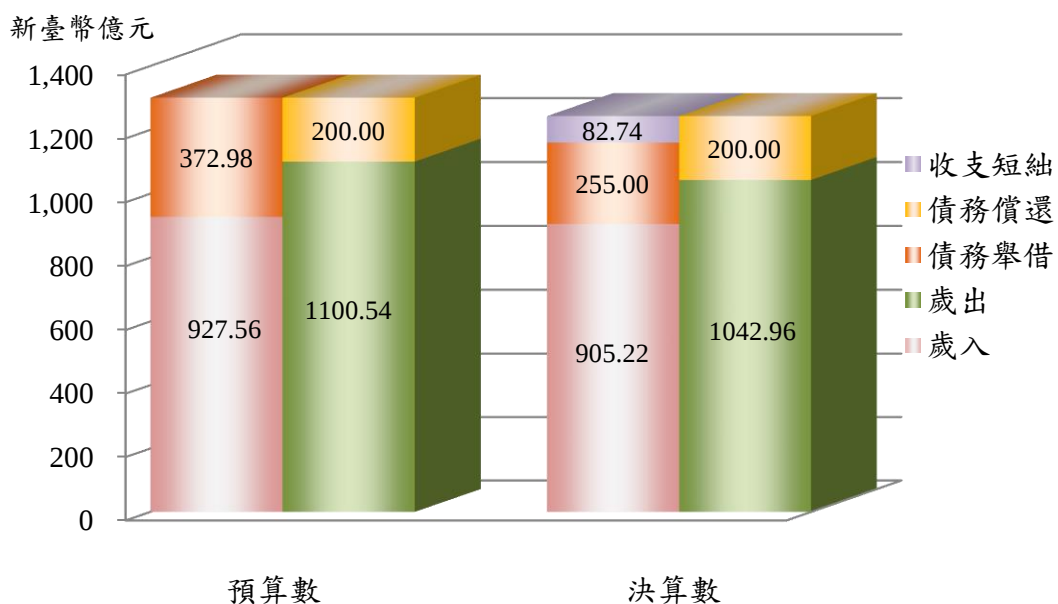
- 4、社會福利支出（含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及醫療保健支出）：決算數162億6,191萬5,121元，占歲出決算總額15.59%，與預算數181億6,979萬6,317元比較，計節減19億788萬1,196元，約減10.50%。
-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含社區發展支出及環境保護支出）：決算數56億1,285萬6,866元，占歲出決算總額5.38%，與預算數58億280萬2,000元比較，計節減1億8,994萬5,134元，約減3.27%。
- 6、退休撫卹支出：決算數13億2,923萬787元，占歲出決算總額1.28%，與預算數15億3,132萬元比較，計節減2億208萬9,213元，約減13.20%。
- 7、債務支出（含債務付息支出）：決算數1億2,851萬5,697元，占歲出決算總額0.12%，與預算數2億3,154萬元比較，計節減1億302萬4,303元，約減44.50%。
- 8、補助及其他支出（含第二預備金、統籌科目等其他支出）：決算數5億2,329萬6,005元，占歲出決算總額0.50%，與預算數13億7,045萬3,549元比較，計節減8億4,715萬7,544元，約減61.82%。

歲出決算構成圖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三) 融資調度分析

107年度本市總預算執行結果，計列歲入決算數905億2,201萬6,970元，歲出決算數1,042億9,613萬9,384元，歲入歲出相抵，計短絀137億7,412萬2,414元，連同債務還本200億元，另扣除債務舉借255億元後，收支短絀82億7,412萬2,414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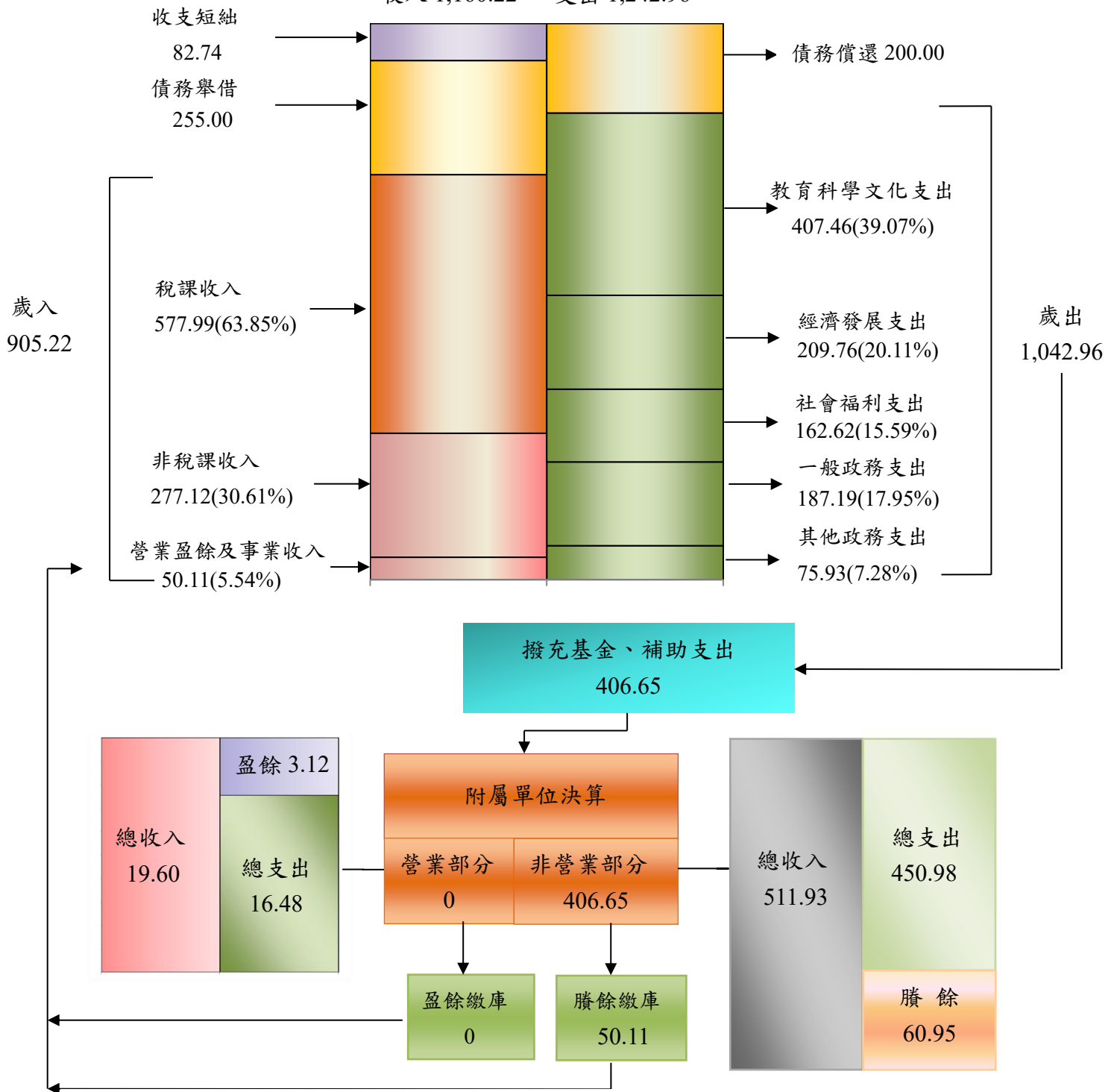
有關桃園市總決算概況圖如下：

桃園市總決算概況圖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收入 1,160.22 支出 1,242.96



註：①歲入 905.22 億元-歲出 1,042.96 億元=歲入歲出短絀 137.74 億元。

②歲入歲出短絀 137.74 億元-債務償還 200.00 億元+債務舉借 255.00 億元=收支短絀 82.74 億元。

(四)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部分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47億4,939萬1,254元，執行結果，收入實現數14億3,695萬7,118元，減免數13億2,768萬2,221元，結轉108年度繼續處理者19億8,475萬1,915元，茲將執行情形分年列述如下：

- 1、93年度歲入轉入數84萬1,700元，實現數0元，減免數64萬700元，其餘20萬1,000元結轉108年度繼續處理。
- 2、94年度歲入轉入數54萬372元，實現數6萬元，減免數0元，其餘48萬372元結轉108年度繼續處理。
- 3、95年度歲入轉入數993萬5,987元，實現數0元，減免數196萬2,897元，其餘797萬3,090元結轉108年度繼續處理。
- 4、96年度歲入轉入數806萬3,411元，實現數0元，減免數117萬5,800元，其餘688萬7,611元結轉108年度繼續處理。
- 5、97年度歲入轉入數1,138萬7,974元，實現數26萬4,404元，減免數396萬5,879元，其餘715萬7,691元結轉108年度繼續處理。
- 6、98年度歲入轉入數3,684萬3,196元，實現數41萬8,595元，減免數2,043萬8,622元，其餘1,598萬5,979元結轉108年度繼續處理。
- 7、99年度歲入轉入數4,408萬1,679元，實現數46萬7,849元，減免數59萬1,914元，其餘4,302萬1,916元結轉108年度繼續處理。
- 8、100年度歲入轉入數2,536萬3,298元，實現數100萬3,348元，減免數187萬3,728元，其餘2,248萬6,222元結轉108年度繼續處理。
- 9、101年度歲入轉入數1億6,083萬296元，實現數142萬8,975元，減免數1,306萬9,003元，其餘1億4,633萬2,318元結轉108年度繼續處理。
- 10、102年度歲入轉入數1億8,898萬1,911元，實現數1,027萬5,824元，減免數1億2,530萬5,368元，其餘5,340萬719元結轉108年度繼續處理。

- 1 1、103年度歲入轉入數4億2,383萬9,166元，實現數8,082萬7,365元，減免數856萬6,695元，其餘3億3,444萬5,106元結轉108年度繼續處理。
- 1 2、104年度歲入轉入數1億9,925萬6,969元，實現數1,113萬6,024元，減免數182萬2,997元，其餘1億8,629萬7,948元結轉108年度繼續處理。
- 1 3、105年度歲入轉入數8億9,731萬7,389元，實現數1億4,130萬2,814元，減免數4億8,827萬8,218元，其餘2億6,773萬6,357元結轉108年度繼續處理。
- 1 4、106年度歲入轉入數27億4,210萬7,906元，實現數11億8,977萬1,920元，減免數6億5,999萬400元，其餘8億9,234萬5,586元結轉108年度繼續處理。

(五)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部分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164億4,511萬6,867元，執行結果，支付實現數97億6,563萬2,460元，減免數22億1,097萬8,511元，結轉108年度繼續處理者44億6,850萬5,896元，茲將執行情形分年列述如下：

- 1、94年度歲出轉入數59萬7,000元，減免數59萬7,000元。
- 2、95年度歲出轉入數94萬7,000元，減免數94萬7,000元。
- 3、99年度歲出轉入數4,926萬1,905元，實現數115萬8,400元，減免數189萬元，其餘4,621萬3,505元結轉108年度繼續處理。
- 4、100年度歲出轉入數1,806萬5,000元，實現數136萬元，減免數0元，其餘1,670萬5,000元結轉108年度繼續處理。
- 5、101年度歲出轉入數1,272萬6,914元，實現數417萬6,750元，減免數0元，其餘855萬164元結轉108年度繼續處理。
- 6、102年度歲出轉入數2億7,398萬5,834元，實現數1億7,208萬6,861元，減免數789萬139元，其餘9,400萬8,834元結轉108年度繼續處理。

理。

- 7、103年度歲出轉入數9億3,271萬6,974元，實現數6億8,563萬5,787元，減免數1億2,095萬3,352元，其餘1億2,612萬7,835元結轉108年度繼續處理。
- 8、104年度歲出轉入數19億3,379萬2,046元，實現數10億2,005萬6,051元，減免數1億8,002萬675元，其餘7億3,371萬5,320元結轉108年度繼續處理。
- 9、105年度歲出轉入數33億6,796萬101元，實現數19億1,311萬9,541元，減免數8億3,680萬2,415元，其餘6億1,803萬8,145元結轉108年度繼續處理。
- 10、106年度歲出轉入數98億5,506萬4,093元，實現數59億6,803萬9,070元，減免數10億6,187萬7,930元，其餘28億2,514萬7,093元結轉108年度繼續處理。

二、市庫收支實況

（一）收入之部

107年度各項收入納庫數計稅課收入576億3,085萬3,136元、工程受益費收入810元、罰款及賠償收入19億5,986萬5,038元、規費收入36億779萬3,410元、財產收入4億2,787萬537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50億1,069萬5,211元、補助及協助收入176億5,554萬5,977元、捐獻及贈與收入3億1,080萬8,936元、其他收入26億134萬6,436元、以前年度收入15億3,102萬5,320元、暫收款61億650萬4,868元、債務舉借收入255億元，合計1,223億4,230萬9,679元。

（二）支出之部

107年度各項支出撥付數計各機關經費支出971億9,232萬9,425元、以前年度支出105億4,233萬7,211元、墊付款18億3,490萬9,058元及債務

還本200億元，合計1,295億6,957萬5,694元。

（三）結存之部

上列收入合計1,223億4,230萬9,679元，支出合計1,295億6,957萬5,694元，收支相抵後計短絀72億2,726萬6,015元，經加計本年度短期借款淨增加舉借數45億7,174萬8,025元、特種基金淨增加保管款存放餘額3億6,155萬3,462元及各機關淨增加保管款存放餘額22億9,396萬4,528元後，本年度公庫結存0元。至因記帳基礎不同，與歲入歲出差異情形，則另編「總決算餘絀與市庫餘絀差額解釋表」，以利勾稽。

貳、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截至107年度為止，本市公務機關流動資產總額為181億4,466萬1,459元，流動負債總額為530億6,645萬7,196元，資產負債相抵之淨資產為負349億2,179萬5,737元，茲將資產負債各科目列具簡表如下：

總 決 算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負債及淨資產科目	金 額
流 動 資 產	18,144,661,459	流 動 負 債	53,066,457,196
現金	6,176,771,686	短期債務	8,571,748,025
應收款項	2,696,945,742	應付款項	4,803,381,177
應收其他基金款	-	應付其他基金款	-
應收其他政府款	747,654,154	應付其他政府款	-
存貨	-	暫收款	10,357,898
暫付款	1,605,667,875	預收款	70,870,241
預付款	6,714,884,074	預收其他政府款	6,456,433,089
預付其他基金款	-	預收其他基金款	-
預付其他政府款	-	存入保證金	2,410,287,845
存出保證金	202,737,928	應付代收款	7,390,896,134
其他流動資產	-	應付保管款	23,352,482,787
		其他流動負債	-
		淨 資 產	-34,921,795,737
		資產負債淨額	-34,921,795,737
合 計	18,144,661,459	合 計	18,144,661,459

二、另依會計法第29條規定，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依上開規定，普通基金(公務機關)之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係另編資本資產表及長期負債表表達。

三、截至107年底，桃園市財產總值為3,528億7,891萬5,381元(詳財產目錄)。至長期債務未償餘額為240億元(詳債款目錄)。

四、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揭露說明：

(一)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自107年7月1日起施行)第6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自107年7月1日起施行)第6條等規定，公教人員在退休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係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本市公教人員舊制年資未來需由本市負擔之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經費如下：

1、107年度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依本府與臺灣銀行契約約定，由該行先行墊付13億7,982萬5,683元，本府依約將於108年6月30日前將該款項一次給付。

2、公務人員部分：依銓敘部107年2月精算報告，以106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折現率1.64%為基礎，估算107年至136年計30年本市應負擔之支出為197億8,500萬元，扣除107年度已支付數13億34萬7,566元後，未來29年應負擔約184億8,465萬2,434元。

3、教育人員部分：依教育部107年3月精算報告，以106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折現率1.64%為基礎，估算107年至136年計30年本市應負擔之支出為588億1,700萬元，扣除107年度已支付數44億5,450萬732元，未來29年應負擔約543億6,249萬9,268元。

(二)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108年1月14日儲金會字第1081000070號函，107年底原私校退撫基金新缺口，本府待撥補金額為1億2,280萬3,344元。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107 年度本府持續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配合推動亞洲・矽谷計劃」、「桃園航空城計畫」、「建構便捷交通系統」、「推動智慧城市」、「推動社會福利」、「營造健康樂活環境」、「引領產業創新升級」、「城市基礎建設」、「豐富文化建設與城市內涵」、「建構優質教育學習環境」及「發展多元族群文化」等為施政目標，並透過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予以落實。

茲就各類政事推展績效，擇要略述如下：

一、秘書部門

107 年度秘書部門施政重點，為規劃本府辦公廳舍調整及清潔維護，提供民眾良好洽公環境，推動本府公文線上簽核，健全政府檔案管理，樹立檔管品質標竿，推動國際城市友好交流，提升本市國際形象及地位，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辦理各項辦公大樓及辦公空間改善及節能減碳措施

- 1、辦理桃園市綜合會議廳、本府市政大樓、會議室、大禮堂、公務停車場、川堂及府前廣場等相關設施購置、修繕、檢修、環境清潔維護及綠美化等。
- 2、定期保養、檢修高低壓電氣設備、緊急發電機、電梯、消防、中央空調系統、電話總機系統、監視系統等機電及空調設施等，力行節能減碳措施。
- 3、辦理「本府市政大樓地下停車場活化再造統包工程後續擴充」、「桃園市政府地下二樓大禮堂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原桃園市民代表會多功能會議室整修工程」，以維護廳舍舒適環境。
- 4、賡續辦理「桃園市政府第二行政園區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技術服務案及「桃園市政府後棟建築外牆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二）持續推動本府公文節能減紙及公報電子化

- 1、推動公文線上簽核及電子交換：配合行政院頒布電子公文節能

減紙續階方案，持續請本府各機關辦理公文線上簽核及電子交換，加強行政效能。

- 2、公報電子化：全年計發行市府公報 24 期，紙本每期 290 本；為加強 e 化，另發行公報電子化，提供民眾便捷服務。

（三）落實本府檔案管理

- 1、辦理檔案管理業務考核及輔導：辦理財政局等 18 個機關檔案管理考評，並推薦與輔導本市龍潭區公所榮獲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第 16 屆金檔獎最高殊榮。
- 2、辦理檔案管理教育訓練及績優機關示範觀摩：為提升本府各機關檔案管理人員檔案管理專業知能，分別於 107 年上下年度辦理本府檔案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另於 107 年 10 月 4 日與本市龍潭區公所聯合辦理績優機關檔案管理示範觀摩研習。

- ### （四）城市締盟：107 年與法國格勒諾布爾阿爾卑斯大都會區及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奧爾環礁等 2 個國家、2 個城市締盟。

- ### （五）辦理本市重要外賓接待：107 年辦理外賓來訪及國際交流活動，共計接待 72 團國際訪賓。

- ### （六）辦理本府戊戌年春聯發表會：107 年 1 月 17 日於本府 1 樓川堂辦理戊戌年春聯記者會，揭示本市兩款賀歲春聯，分別為桃園在地書法大師黃羣英及青壯派書法家黃伯思老師撰寫的「春福滿人間」及「幸福天光」，活動當日除了邀請黃伯思、羅應良、張日廣等 3 位在地書法家，還有甫獲得第 12 屆桃園全國書法比賽得獎的新住民，以及本市國語文競賽成績優異的小學生等共齊揮毫，恭賀市民們新春愉快，亦具象徵薪火相傳、世代傳承之意。

- ### （七）辦理本市公務車輛投保任意險訂定標準：107 年 6 月 4 日召開研商會議，訂定各種車輛保險險種、保額及保費預算編列標準，以保障本府駕駛公務車輛執勤同仁。

- ### （八）辦理本府兩岸事務：召開兩岸小組會議，舉辦大陸事務研習，以及兩岸事務座談會，推動兩岸城市交流。

二、研考部門

107 年度研考部門施政重點，為秉持著引領市政全方位發展的原則，對於本府各項重大業務進行整合、輔導及管考。同時應用最新資訊科技作為便民途徑，擴大本府為民服務之範疇，期使本府施政能獲市民認同，進而提升本市生活品質，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擘劃市政未來發展方向

- 1、重視民情，加強施政服務：為快速掌握民意脈動，針對政策需要或突發性重要議題辦理政策民調，以即時瞭解市民對當前重大議題的看法與趨向，並提供長官決策之參考。107 年度針對路平路暢、市民手冊、旅遊觀光及社會福利等議題完成 6 次民意調查。
- 2、施政計畫及施政績效評估：依據各機關施政目標及財政狀況，編定本府年度施政計畫，並針對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辦理年度施政績效評估。
- 3、激勵市政創新：鼓勵各機關同仁勇於創新，持續精進服務措施及內部作業流程，進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透過提案競賽及徵選，鼓勵同仁研提與業務相關之興革意見。107 年計有 71 件提案，10 件獲獎。

（二）提供優質的為民服務措施

- 1、透過服務品質觀念的導入及標竿學習，推薦 8 個機關參加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1 屆政府服務獎，共 2 個機關獲獎，辦理本府機關政府服務獎評核、提升服務品質及陳情業務教育訓練、電話應答品質考核，招募志工於本府 1 樓大廳引導民眾洽公。
- 2、持續精進 1999 市民熱線服務品質，榮獲遠見雜誌 2018 第 16 屆遠見五星服務獎 1999 便民專線，評鑑成績為第 4 名。
- 3、推動電子化便民服務，運用智慧城市概念，提供 27 項超商簡易申辦、補單繳納 15 項申請案規費及本府 2 萬元以下罰鍰，107 年超商申辦共 5,141 件，超商繳費共 1 萬 9,046 件。

- 4、整合陳情管道，自動化分案及管控案件進度，民眾可透過簡訊立即獲得辦理情形，並利用大數據分析掌握民意陳情案件類型及滿意度回饋情形，據以提供機關檢討改進。
- 5、編印「108 年市民手冊」，提供本府各項福利政策、節慶活動、通訊錄及農民曆，另因應網路世代，同步出版電子版，讓民眾可快速瞭解本府生活資訊。

（三）強化各機關重大施政計畫執行成效

- 1、硬體建設型管考：透過會議檢討、計畫期程審查、實地查證及教育訓練等方式，加強進度控管，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執行，107 年度重大建設計畫列管 576 案、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列管 76 案，並建置重大建設計畫進度查詢專區，提供民眾線上查詢建設計畫分布情形及辦理進度。
- 2、重大專案型管考：為使本府重大專案計畫順利推展，列管農業博覽會、地景藝術節及航空城計畫重要工作項目，掌握進度。
- 3、施政效率型管考：107 年度議會案件列管 5,688 案，積極敦促各機關依限函復議會及議員；加強公文逾期案件檢討分析及公文時效與流程管理，組成公文品質檢核小組辦理實地檢核，並辦理公文時效管制教育訓練。

（四）資訊科技生活、服務及應用

- 1、發行全方位市民卡，整合公私部門服務，增加生活之便利性，並透過大數據分析，規劃更多創新應用服務。
- 2、善用資通訊技術，拓展多元申辦管道，達成洽公免出門之目標，建置福利智慧雲系統，以情境式互動問答方式，提供個人化福利補助資訊查詢服務。

（五）府內各機關共通資源整合

- 1、整合本府各機關管理之圖資，建置空間資訊分析平台，提供多元陳情管道的市政信箱，推動本府各機關共通共用系統，使本府各重要施政面向之決策快速準確，提升行政效能。

- 2、朝市府各機關資訊主機共享、機房共構等方向發展，辦理各項資訊安全防護及演練，有效運用資訊資源。

(六) 跨局處整合推動智慧城市

- 1、建置大數據匯流分析平台，普及免費無線網路環境，蒐集市政相關數據，以供市政規劃及決策參考。
- 2、透過智慧城市推動委員會，統整本市資訊發展與規劃，協調跨局處資訊科技應用需求，爭取中央資訊科技類計畫補助。

三、法務部門

107 年度法務部門施政重點，為完備及提升市法規品質及協助各機關研擬訂定行政規則、提升本府訴願決定之效率及品質、提升消費者服務中心服務功能、處理採購爭議事件。為落實地方自治法制化及依法行政原則，以達成法制便民服務之施政目標，秉持專業、公平、正義之精神，持續積極協助本府各機關制（訂）定符合政策方針及民眾需求之自治法規，加速法案審查以縮短立法時程，提升立法品質。審慎處理訴願案件，以提升行政處分認定事實、適用法令之正確性。提供法律諮詢意見，增進民眾法律常識。妥善迅速處理消費爭議案件創造優質消費環境，確保民眾福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 提升法案立法品質

協助各機關制(訂)定、修正或廢止自治法規：107 年度審查通過計 44 件，其中制(訂)定案計 20 件、修正案計 22 件及廢止案計 2 件，各法案均經各專業領域法規委員廣泛討論及逐案逐條審查；另協助各機關訂定、修正或廢止行政規則計 337 件，積極提升精進本府法規品質。

(二) 提升本府訴願決定之效率及品質

- 1、持續降低本府訴願案件之處理日數，以提升行政效率。
- 2、107 年度共召開 10 次訴願審議委員會，受理訴願案件辦結總件數計 218 件，審議結果為不受理 80 件(36.7%)、撤銷 19 件(8.71%)、駁回 119 件(54.59%)。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遴聘學者

專家擔任外聘委員，經由其參與審議訴願案件，適時糾正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定期統計相關資料，通知經撤銷件數較高之原處分機關，協助其分析違誤原因，對於認定事實及適用法令違法或不當之處予以改進，以提升將來作成行政處分之品質。

（三）提升消費者服務中心服務功能

- 1、辦理消費者教育講習：積極結合各機關、學校及團體辦理消費教育宣導，107 年度共辦理 31 場次消費教育宣導活動。
- 2、受理民眾消費問題諮詢：107 年度受理民眾消費問題諮詢計 4,013 件，協助民眾解答消費疑義，俾能理性消費，避免消費爭議。
- 3、受理民眾消費爭議申訴案件：107 年度受理消費爭議申訴案，計有第 1 次申訴 5,361 件、向消保官申訴 1,324 件、申請調解 163 件，合計 6,848 件。

（四）提升採購爭議事件處理效能，推展法律諮詢便民服務

- 1、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107 年度受理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事件共 61 件，併計去年未結案件處理終結計 62 件。
- 2、提供免費法律諮詢便民服務：107 年度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共提供 1,226 個服務時段及 3,065 小時以上之服務時數，受理諮詢件數為 1 萬 3,944 件，有效協助法律弱勢民眾解決法律疑難問題，並維護其應有權益。

四、主計部門

107 年度主計部門施政重點，為主計業務包括歲計、會計及統計 3 部分，以達成「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協助推動市政建設」為目標，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整編 108 年度本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依據預算法、中央所訂相關籌編原則、編製要點以及本府施政方針等，於 8 月底完成 108 年度預算編製，並依地方制度法規

定，如期送市議會完成審議後，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發布施行。

(二) 督導本市復興區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依本府訂定之「桃園市政府對桃園市復興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於 107 年 4 月辦理本府對所轄復興區 107 年度計畫及預算之考核，以加強監督復興區公所之預算編製及執行。

(三) 督導本市總預算執行及辦理中央對本市計畫與預算考核

為爭取中央對本市計畫與預算考核成績，於 107 年 2 月召開相關考核說明會，嗣經本府各機關共同努力結果，考核成績「基本設施」面向，在全國 22 縣市內榮獲佳績。

(四) 研(修)訂適用之相關歲計法令，供本府各機關推動業務之依據

彙編「108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108 年度桃園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108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108 年度桃園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期使各機關預算編製及執行皆能順利推動。

(五) 審查及核定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以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為強化本府特種基金管理及提升營運效能，輔導各基金訂定及修正會計制度，供基金作為會計管理、經費結報及審核作業參考，依會計法規定，協助桃園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訂定會計制度。

(六) 配合中央導入企業會計準則，順利接軌會計變革

依據「地方政府營業及作業基金預算導入企業會計準則實施計畫」，本府營業及作業基金編製 108 年度預算起已順利導入企業會計準則，並配合中央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開發期程，漸進導入系統，以提升會計資訊效能，並順利接軌會計變革。

(七) 彙整編製本市總會計報告，以適時提供財務資訊

本府依會計法第 89 條規定，每月依各機關及基金會計報告，辦理本市總會計統制紀錄並彙編總預算收支執行情形及公庫出納收支結存報表，供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

核。

- (八) 如期編造 106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以明財務責任

106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本府經依據決算法等相關規定，審慎編造完成後，業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函送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核。

- (九) 輔導各機關及區公所辦理內部統計稽核，持續完備公務統計業務

輔導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辦理內部統計稽核，提昇公務統計資料品質，完備基礎公務統計制度，另透過公務統計實務研習會強化主計人員統計知能，持續辦理各項公務統計業務。

- (十) 彙編統計指標及分析，另創編視覺化統計圖，以供施政決策參用

按月編製「6 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及「重要統計速報」，按年彙編「統計年報」、「性別圖像」與「桃園市與臺灣地區各縣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供各界參用；按月發布「從數字看桃園」統計通報 12 篇，另創編視覺化互動式統計圖 22 項主題，並不定期撰擬專題分析 8 篇，以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 (十一) 增進調查知能，提升統計調查品質

自辦家庭收支調查，以蒐集本市家庭之所得及消費情形，供為有關機關訂定最低生活費、基本工資、學生就學貸款標準及法院審理給付生活費、扶養費等訴訟判決之參考，並配合中央各機關常川性委辦調查，依規按月召開人力資源調查聯繫會，舉辦各項調查勤前會議計 24 場次，以精進調查資料確度與效度。

五、人事部門

107 年度人事部門施政重點，為合理配置及運用員額、辦理升官等訓練審查、落實考核獎懲、健全員工在職培訓、落實退撫資遣制度及辦理多元文康活動，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落實員額統籌調配，彈性運用人力

1、召開預算員額審查會議，依「統籌運用、移緩濟急」原則，核

實檢討各機關用人計畫，合理調配其職員、聘僱用及臨時人員預算員額，以合理運用人力，降低人事費負擔。

- 2、107 年擇定 8 個區公所辦理員額評鑑作業，透過策略、組織、業務及人力運用、財務、流程簡化等面向，檢視機關業務變動及人力運用配置情形，俾使人力運用合理精實。

(二) 辦理 107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等 4 項升官等訓練及參訓人員遴選審查作業，共計薦送 186 人。

(三) 落實考核獎懲，表揚績優人員，激勵同仁工作士氣

- 1、本府辦理 107 年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對於工作表現優異、冒險犯難或有具體優良事蹟人員，依規定給予行政獎勵，核定嘉獎 1 萬 2,281 人次、記功 1,497 人次及記一大功者 55 人次(不含警消機關)。
- 2、對於工作不力，怠忽職守或違法失職人員，依規定予以懲處，以整飭公務紀律，107 年懲戒處分 7 人，行政懲處 29 人次(不含警消機關)。
- 3、107 年本府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共 15 名，各發給獎金新臺幣 5 萬元、獎牌 1 面，給予公假 5 日。

(四) 健全員工在職培訓機制，型塑學習型組織

- 1、辦理多元訓練課程，充實同仁本職學能，包含領導管理、專業職能、共同核心職能、終身學習及政策性等 5 大類訓練培訓課程，共 76 班次，計 5,244 人次參加。
- 2、引進多樣化數位課程(包含組裝課程、專班課程、電子書、微學習及直播課程)，豐富本府數位學習平臺內容，並加強行銷推廣，提升同仁運用數位學習意願及能力，落實自主學習觀念。
- 3、107 年度辦理專書導讀會、寫作工作坊等各項閱讀推廣活動，並參加國家文官學院辦理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推廣績優機關競賽，參賽作品計 81 篇，評選 15 篇優良作品薦送國家文官學院參賽，榮獲佳作 2 名，另榮獲推廣績優機關直轄市政府組第三

名佳績。

(五) 為建構溫馨關懷的友善職場，使員工能夠「安心上班、開心工作」，達到工作與生活平衡，賡續委託專業管理顧問公司，提供員工多元諮詢服務，107 年度提供 265 人次個別諮詢、24 場次團體諮詢服務及 5 個機關進行專家入場服務；另辦理方案宣導說明會、工作坊與相關研習課程共 23 場次，計 1,837 人次參加。

(六) 落實退撫資遣制度，關懷照護退休人員

1、依法辦理公務同仁退休案及遺族遺屬金或撫卹金案，各項退撫給與均依規覈實發給，並提供退撫新法諮詢等服務，落實退撫照護。

2、加強關懷慰問退休人員，針對居住本市且高齡之所屬退休公教人員，提供在地化、客製化「從心感動」的關懷服務，107 年實地關懷訪視所屬機關學校高齡退休人員，應訪人數 1,210 人，扣除不接受訪視者人數 179 人，實際訪視 1,031 人。

(七) 辦理多元文康活動，促進員工身心健康

1、本市第 4 屆公教人員羽球錦標賽於 107 年 6 月 9 日舉辦，計有 101 隊報名參加，參加人數約 1,200 人；本市第 4 屆公教人員桌球錦標賽於 107 年 7 月 28 日舉辦，計有 88 隊報名參加，參加人數約 1,000 人，各場次球賽結合辦理親子闖關活動，約 200 對親子共同參與。

2、本市第 2 屆公務人員卡拉 OK 歌唱比賽分別於 107 年 8 月 28 日及 9 月 20 日辦理初賽及決賽，計有 135 組報名參加，較上屆報名人數增加 55 組。

3、輔導及協助健行登山社、瑜珈社、舞蹈社、桌球社、羽球社、太極拳研習社、汾陽氣功研習社、書法研習社、慢速壘球社及游泳社等 10 個員工社團推動社務，各社團社員人數皆達 35 人以上。

六、政風部門

107 年度政風部門施政重點，為營造桃園市為「清廉、效率、活力、安全、友善」的首善地區，建立一個高度清廉而有效率的市府團隊，達成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維護機關安全之目標，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 辦理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相關業務

- 1、召開安全維護會報：完成召開會報 1 次，針對協助處理陳請願(抗爭)案件提出專案報告。
- 2、強化本府安全防護：辦理本府行政大樓安全設備與措施檢查 1 次，並彙編執行成果報告 1 件，並協處陳抗事件共 65 件。
- 3、公務機密檢查與宣導：辦理本府行政大樓公務機密檢查 1 次、本府各一級機關之資訊安全專案稽核 1 次。
- 4、專案安全維護措施：辦理專案安全維護措施 2 次，彙編專案安全維護專報 2 件。
- 5、首長安全維護：辦理本府首長安全維護工作共 230 次。

(二) 擴大社會參與，建構乾淨政府

- 1、政風法令宣導：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利益衝突迴避說明會」1 場次，並結合所屬辦理「工程變更設計研討會暨教育訓練」及「桃竹苗地區殯葬業務暨生命教育透明研討會」共 2 場次。
- 2、反貪宣導活動：辦理廉政宣導活動，較具規模者有「元旦升旗典禮暨健走活動」、「歲末揮毫福犬旺新春」、「高中職博覽會」及「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等活動。
- 3、校園誠信宣導：辦理「107 年桃竹苗區域高中高職學校廉政微電影徵稿競賽」，深化學生廉政品德，並推廣校園誠信教育。
- 4、推動全民督工：藉廉政志工查報道路缺失年共計值勤 519 次，舉報道路缺失計 680 處。
- 5、健全內部控制：本年度辦理「107 年度桃園市遊戲設施採購」、「桃園市政府 107 年度工程變更設計」、「防汛砂包」、「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案件處置作為」等專案稽核。

- 6、召開廉政會報：107 年 10 月召開廉政會報，邀請本府各局處首長及外聘廉政委員與會，就本府廉政業務推展情形及肅貪、防貪、反貪議題，提供施政政策建言並研討策進方向；另所屬政風機構計召開 38 次會議。
- 7、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107 年受理財產申報資料總件數為 2,469 件，依據法務部所規定比率(10%)，總計抽出 264 件財產申報資料進行實質審核，再依百分之二的比率，抽出 42 件比較前後年度財產，以落實陽光法案。

（三）辦理採購稽核

辦理採購稽核共 290 件，針對稽核所見缺失，並分級進行管制，採取各項精進措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今年度考核榮獲「優等」佳績，顯示稽核成效受到高度肯定，亦彰顯本府效力提升採購品質的用心與決心。

（四）辦理政風查處業務工作

- 1、嚴實並縝密掌握各類查處案件，並針對各類案源如：廉政署交查、首長交查、媒體報導、民意機關質詢、審計單位查核、監察院糾正等管道如實辦理、追蹤；總計 107 年度共辦理一般非法案件 7 件、行政責任 17 件、行政處理案件 267 件、澄清結案案件 222 件，達成廉政署政策目標項目共計 129 件。
- 2、另配合廉政署年度政策規劃專案清查，就各類易滋弊端業務輔以計畫性清查執行作為，積極協助機關發掘不法違失，並統合所屬政風機構人員，不定期實施風紀查察或業務稽核，期能降低貪瀆不法等風險情事發生，兼以節源府庫支出，俾利提升本府廉能形象。

七、新聞部門

107 年度新聞部門施政重點，為配合本府重要施政計畫與重大活動發布新聞，強化媒體聯繫、輿情蒐集及新聞回應，建立多元且友善的媒體互動管道，以達資訊公開、施政透明目的，行銷桃園城市意象，

同時加強有線電視輔導與管理，營造本市優質媒體閱聽環境，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市政新聞發布及新聞輿情回應

- 1、隨行採訪市長行程、協助媒體採訪工作，並發布市政新聞及照片，提供媒體運用。107 年度共計隨行採訪市長 1,772 個市政行程，發布新聞稿 2,099 則。
- 2、每日定期檢閱各大報刊、網路及電視之市政新聞報導，107 年度計檢閱平面 2,809 則、網路 1 萬 9,539 則及電視 3,814 則，並視議題協助各局處即時回應，俾利各界瞭解市政重大訊息。

（二）媒體專訪規劃與聯繫

107 年度計安排市長接受 63 場次媒體專訪，包括：電子 27 場、廣播 9 場、網路 12 場、平面 15 場，就桃園重大施政計畫及觀光、文化等重要活動行銷推廣。

（三）媒體聯繫與重要活動媒體服務

- 1、107 年度計辦理 6 場次媒體聯誼活動，包括桃園媒體記者聯誼活動、九一記者節活動、主題座談會和參訪活動等，增進媒體互動。
- 2、視需要召開市府新聞聯絡人會議，107 年度辦理 2 次，協助各局處加強與媒體溝通，提升新聞工作品質。
- 3、配合重大活動或事件成立媒體中心，提供各項媒體服務，包括：107 年度成立「2018 桃園農業博覽會」媒體中心及「2018 桃園地景藝術節」媒體中心等。

（四）市政行銷宣傳

1、多元媒體行銷：

- （1）電子媒體行銷：運用全國有線、無線電視台及地方系統電視台進行廣告託播，總計 2,818 檔次。
- （2）廣播媒體行銷：運用廣播電台託播市政廣告 13 則，共 3,393 檔次。

- (3) 平面媒體行銷：運用報章雜誌宣傳市政及行銷桃園，刊登廣告 102 則。
- (4) 網路暨新媒體平台行銷：運用「桃園事」Facebook 粉絲專頁，發表 676 篇貼文；「桃園事」YouTube 頻道共 28 支影片，全年共計 51 萬 1,717 人次點閱。另運用桃園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發送 205 則訊息；並於每月舉行 LINE On Air 活動，全年共計 160 萬 6,790 人次參與。
- 2、發行市政刊物：市政刊物《桃園誌》107 年共發行 12 期，每期印製 3 萬冊，配送至閱眾觸及率較高之公共場所，包括旅宿業、各交通節點、藝文據點等約 3,010 處；另《桃園誌》亦刊載於市府電子書平台，截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107 年 12 期總點閱次數為 79 萬 1,446 次。
- 3、桃園市吉祥物行銷：透過吉祥物「丫桃」、「園哥」進行城市特色行銷，107 年度共參與活動 64 場次，並隨市府團隊出訪日本成田市進行「當地吉祥物成田詣~門前町 de 吉祥物祭」，並辦理「2018 吉祥物冒險大賽」及「丫桃園哥 3 歲生日 PARTY」活動。
- (五) 落實有線電視輔導管理
 - 1、審議 108 年有線電視費率，試辦「多元選擇付費機制」，要求有線電視業者提出多元頻道組合及服務方案，讓市民及早體驗全數位化後帶來的各項數位匯流服務。
 - 2、辦理有線電視全數位化 13 區巡迴宣導，推廣全數位化之 6 大好處，使各界瞭解桃園有線電視政策推動方向及政策成果。
 - 3、查察有線電視插播廣告及檢閱平面媒體不妥廣告，維護收視權益、杜絕違法色情資訊。
 - 4、辦理有線電視收視滿意度調查，以量化電訪調查及質化焦點團體座談，瞭解民眾收視偏好及滿意度，輔導業者提供更優質服務。調查結果顯示，市民對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的整體滿意度為 67.9%，較 106 年整體滿意度提升 0.1 個百分點。

5、督導有線電視業者辦理纜線下地、進入寬頻管道；配合市府天空纜線清整，印製 21.5 萬張纜線標章貼紙，快速辨別纜線歸屬。

107 年共完成纜線清整 844 件、26.5 萬公尺及 5.7 萬公斤。

(六) 引進國際運動賽事及棒球場演唱會，提升桃園國際能見度

「亞洲汽車金卡納大賽-台灣站」集結亞洲 14 國代表競賽，展現桃園運動城市意象；美國搖滾樂團「槍與玫瑰」及韓國天團「防彈少年團」吸引超過 7.5 萬樂迷參與，創下桃園機場捷運 A19 站單日運量達 4 萬人次，展現桃園大型活動及交通便捷實力。

(七) 打造桃竹竹苗區域共好

107 年「桃竹竹苗區域治理平台」第三次首長會議，4 項實質合作議題聚焦客家與原民文化交流、產業行銷等議題，促進桃竹竹苗四縣市區域共榮發展。

八、民政部門

107 年度民政部門施政重點，為「活化民政、多元服務」為願景，藉由務實創新的民政團隊，增進行政效能，提升為民服務效率，同時精進各項服務措施，以提供民眾更便捷、更週到的多元服務，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 強化地方自治基礎，健全區里基層組織功能

1、107 年度補助本市各區里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及設施等相關經費，預算編列 5,000 萬元，核定 84 件，預算執行 1,860 萬 2,294 元整，未執行完竣者 20 件，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2,392 萬 535 元整至 108 年度繼續執行，以改善各項公共設施，促進本市各區里間之平衡發展，提升里民生活環境。

2、107 年度補助本市各區里集會所(里活動中心)新建、增建、改建(含設計規劃)及修繕等經費，預算編列 7,981 萬 7,000 元整，核定補助 7,981 萬 7,000 元整，其中未執行完竣者，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至 108 年度繼續執行，以提供里民優質多元的集會所活

動空間場所。

- 3、107 年度里基層工作經費撥付復興區公所總金額計 300 萬元，該公所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執行完畢，結算執行金額計 244 萬 6,725 元，本年度執行率達 81.56%。
 - 4、107 年度辦理市政說明會、民政業務座談聯誼及研討等，強化與地方基層溝通掌握地方需求。
 - 5、107 年度辦理區政業務考核，以提升各區公所服務績效及品質。
- (二) 創新戶政便民服務措施及推動戶政全面資訊化，以簡政便民、加強行政效率及提供多元化的服務為目標
- 1、積極推動桃園市 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計畫，貫徹一處收件全程服務的宗旨，107 年度共受理 28 萬 2,168 件。
 - 2、持續推動「幸福新住民，歸化一把罩」，讓外籍配偶能早日融入，及早取得本國國籍。

(三) 精進徵兵作業，縮短役男待徵時間

因近年來兵役制度多有變革，本府與本市多所大專院校接洽，主動走入校園辦理兵役宣導講座，共 5 場次，宣導人數計 513 人次，讓役男了解服役相關規定，並安心入營。

(四) 推動殯葬改革、提升禮儀文化

- 1、輔導殯葬業者申請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許可，合格者發給許可函，計 21 家。輔導他縣市殯葬業者申請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備查，合格者發給備查函，計 52 家。
- 2、辦理私立殯葬設施查核，由民政局、建築管理處、消防局、交通局及法務局（消保官）派員組成查核小組，計 6 家。
- 3、辦理殯葬業務研習班 4 場次共計 16 小時，邀請專家學者講解喪禮服務職類乙級、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之說明(含術科考試現場觀摩)、殯葬禮儀服務業評鑑受評要領、殯葬創新與提升、消費者個人資料保護與消費者保護法之規範研析及兩性平等之殯葬禮儀等課程。

（五）加強輔導寺廟或宗教團體及其土地之清理

- 1、輔導寺廟登記及教會堂成立法人，計 7 家（輔導補辦登記轉正式登記寺廟 4 家、新登記寺廟 3 家）。
- 2、輔導成立祭祀公業法人，計 6 家（平鎮區 1 家、大溪區 2 家、八德區 1 家、龜山區 2 家）及宗祠財團法人 1 家。
- 3、依據地籍清理條例規定，加強輔導本市寺廟或宗教團體儘速清理土地，以保障土地權益，並促進土地利用。輔導寺廟或宗教團體土地之清理：依地籍清理條例受理宗教團體申辦同一主體案共 18 件，均依規定處理

九、地政部門

107 年度地政部門施政重點，為配合本市建設藍圖，以「創新」、「便捷」二大核心價值，實現「活力地政，繁榮桃園」之願景，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釐正地籍，提高測量作業精度

1、督導複丈作業及辦理再鑑界業務：

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複丈案共 3 萬 4,599 件、建物測量案共 1 萬 6,957 件，107 年度受理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陳報土地複丈再鑑界案件共 4 件，經實地檢測結果均維持原有樁位。

2、地籍圖重測作業：

採用數值化測量技術辦理地籍圖重測，107 年度辦理 2 萬 726 筆土地重測，並辦理 2,157 筆未登記土地（面積約 71.92 公頃）登記為國有，重測成果均已完成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大幅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

3、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

整合套疊具 TWD97 坐標之地籍圖、1/1,000 地形圖與都市計畫樁位圖，作為建置國土資訊系統土地基本資料庫之基礎，107 年度辦理土地筆數共計 1 萬 4,269 筆，測量成果納入地政整合系統管理。

(二) 推動產業園區開發、健全產業環境整備

辦理桃園科技工業園區二期開發計畫，已整筆取得之公私有土地比例達全開發案面積 89%(約 51 公頃)，已協議待完成取得程序之私有土地比例達全開發案面積 6%(約 3.6 公頃)，其餘尚有持分土地待以土地徵收方式取得(持分面積約 2,990.42 平方公尺)；沙崙產業園整體開發計畫案，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辦理評定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107 年 8 月 18 日辦理 2 場開發期程及協議價購程序說明會，後續持續辦理私有土地協議價購作業。

(三) 提昇地價精度，維護不動產交易合法、保障消費者權益

- 1、利用電腦估價模型規劃本市近價區段劃設方式，透過專案篩選出航空城範圍內 50 筆、蘆竹區 54 筆、大園 46 筆、觀音 31 筆、新屋 34 筆候選基準地共 215 筆以代表近價區段。
- 2、辦理不動產經紀業者業務訪查共計 162 家，占本市已設立備查不動產經紀業者(截至 107 年 12 月 28 日止為 714 家)比例約 23%；針對不動產估價師進行全面業務檢查，共計 34 位。

(四) 積極釐清權屬，健全地籍管理

- 1、代為標售作業：持續辦理權利人逾期未申報或申請登記之 4 類土地代為標售及標售 2 次未能標脫之囑託國有登記作業，嗣後並協助真正權利人申領價金，107 年度完成標售土地計 19 筆，囑託國有登記土地計 67 筆，發給土地價金計新臺幣 2,497 萬 747 元。
- 2、地籍清理作業：持續清理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以流水號編成之土地及建物，107 年度積極清理完成 1 萬 4,576 筆，以健全地籍管理。

(五) 積極辦理市地重劃，解除土地長期禁限建限制

完成觀音草漯(第 1、3、6 區整體開發單元)查定重劃前後地價、計算負擔等作業；觀音草漯(第 1 區整體開發單元)土地

試分配說明會；大園菓林市地重劃開發計畫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公告重劃計畫書及地上物查估作業。

(六) 積極辦理區段徵收開發，解除土地長期禁限建限制，促進地方繁榮發展

- 1、辦理機場捷運 A10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於 107 年 8 月完成全區抵價地抽籤配地作業；A20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於 107 年 7 月辦理土地及地上物公告徵收，並完成抵價地審核及補償費發放作業；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開發案於 107 年 9 月經內政部核定範圍及抵價地比例後，於 107 年 11 月及 12 月舉辦 2 場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含地上物查估說明會）。
- 2、辦理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 年 3 月 27 日第 919 次會議再審定通過都市計畫；107 年 12 月 24 日經內政部核定區段徵收範圍及抵價地比例，並於 107 年 9 月展辦土地及地上物補償市價查估作業，本年度完成 6 次土地市價查估工作小組會議及 34 場地上物查估說明會。

(七) 積極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促進地方發展

配合本市積極推動市政建設，協助需地機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58 公頃，較原訂目標值 7.5 公頃，增加 50.5 公頃，達成率 773%，成效相當良好。

十、消防部門

107 年度消防部門施政重點，為責負火災預防、危險物品管理、災害搶救、緊急救護、消防訓練、火災調查、指揮派遣、督導管考、災害防救之重任，除充實汰換救災救護車輛裝備器材外，並強化火災預防安全管理機制與興(遷)建及修繕消防廳舍，完善救災據點，俾打造幸福安全城市，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 城市安全－防患未然、落實安檢

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宣導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本年度採購住警器 7 萬 3,302 個，安裝戶數達 3 萬 839 戶，安裝率達 66%，

減少損失傷亡計 26 件；另燃氣熱水器更換、遷移本年度補助約 506 戶受惠(含低收入戶)，有效降低一氧化碳中毒發生率。加強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檢修申報、防火防焰物品之管理及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列管場所消防安全檢查等計 2 萬 2,213 家次。

(二) 城市防護－精進設備、強化訓練

本年度充實雲梯車、高效能化學車等消防車計 24 輛、消防裝備器材達 1 萬 4,000 餘件等救災救護必備之工具，強化搶救及疏散訓練，計有火場生存訓練專班 10 梯次計 300 人次、火災搶救組合訓練、兵棋推演計 48 場次等，另遴派 6 名同仁赴葡萄牙為期 11 天的「重型救援訓練」；另增加救災消防水源供應點，擴大救災防護範圍，以達建構安心城市之願景。

(三) 和諧城市－招募義消、整合民間力量

持續招募義勇消防人員，至本年度止計整編 66 個義消分隊總人數達 2,512 人；因應救災、救護量的逐年攀升，整合本市登錄民間救難團體，充分運用民力共同守護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四) 健康城市－提升緊急救護效能

辦理各項緊急救護技術評比及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計 2,613 人次，另加強宣導民眾 CPR+AED 之應用訓練，提高旁觀者施行 CPR 比率，本年度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患者經急救後，存活出院人數計 75 人，有效提升救護效能。

(五) 災前整備防範、災中應變得宜

「行動派遣」119 系統及 119APP 建置 27 項功能，並擬研議加強擴充其他項目，發揮快速及精確調度救災資源，本年度並配合消防署辦理「提升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2 年中程計畫，全面升級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有效提升勤務指揮中心運籌帷幄功能，另持續擴充無線電通訊專用錄音等備援設備，

即時掌握救災資訊，爭取黃金搶救時間，邁向「防災 IOT」的目標。

（六）加強教育訓練—建置訓練中心暨防災教育館

建置訓練中心暨防災教育館，成立 Facebook 粉絲專頁，自本年 9 月 29 日開幕至年底到館參觀計 4 萬 6,579 人次，以多元互動及趣味方式提供防災活動訊息，吸引民眾學習防災知識，提升防災意識，且提供消防人員訓練環境，強化整體防救災救護能力，落實災害預防與應變機制。

（七）健全完善的救災據點

整建管理消防廳舍、加強公務車輛管理維護、充實汰換辦公器具設備及配合各業務需求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各項採購，本年度完成巴陵綜合行政中心、大湳、圳頂、山峰、平鎮等廳舍興(遷)建與修繕及大園(含三搜)、復興分隊耐震結構補強工程；另爭取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補助，建置消防局本部空調節能暨建築能源管理系統及消防分隊燈具汰換等計畫，持續規劃辦理永安、大湳、幼獅、新屋、埔子及過嶺等消防廳舍拆遷重建工程。

（八）加強災害防救、落實減災規劃工作

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演習，動員 2,500 人次實施大規模震災救災動員暨前進指揮所開設等演練，強化本市因應大規模震災救援能量，以提升各級防救災人員專業素養與應變處理能力。

十一、地方稅務部門

107 年度地方稅務部門施政重點，以建構徵納和諧及公平合理的租稅環境為主要目標，藉由各項稅籍清查，建立健全完整稅籍，以即時掌握稅源、落實稽徵，同時積極推動各項便捷 e 化服務措施、檢討改善並簡化工作流程，提升整體服務效能與行政效率，以實現追求完美的服務品質、締造成長的稅收榮景，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 落實稅籍清查作業，維護租稅公平

- 1、本年度課稅收入預算數為 369 億 6,000 萬元，決算數為 359 億 857 萬 5,514 元，短徵 10 億 5,142 萬 4,486 元，較 106 年決算數 369 億 2,260 萬 4,562 元，減少 10 億 1,402 萬 9,048 元。
- 2、辦理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稅籍清查作業，暨加強各類案件稽徵，以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地價稅稅籍、房屋稅稅籍及使用牌照稅清查原定目標值計 17 萬 5,000 件，實際達成 20 萬 9,701 件，107 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執行績效，榮獲財政部評定為甲組第 3 名。

(二) 強化公務行銷，促進徵納和諧

透過多元化行銷管道，有效行銷各項法令與便民措施，以提升網路申報使用率。於年度中辦理了 123 場次之多元化租稅宣導；並藉由行動社群網路服務推廣租稅教育宣導活動，且在辦理各項租稅教育宣導活動及稅務秘書下鄉服務時，攜帶電腦自動化行動裝置平板或筆記型電腦，提供更多民眾便捷快速之申辦服務，服務之民眾高達 92 萬 6,256 人次。另透過開徵宣導地方稅法令及便民服務措施計 233 萬 1,785 件。

(三) 加強防止新欠、清理舊欠作業

為落實欠稅案件之取證、移送執行作業，除持續清理欠稅外，亦定期清理債權憑證辦理再移送執行作業，並積極辦理繳款書催繳取證作業，原定目標值 5 萬件，實際達成 8 萬 7,078 件。另為有效徵起欠稅、提高清欠績效，訂定計畫、進行內部稽核及作業檢討，對徵起以前年度欠稅方面，原訂目標 8.5 億元，實際徵起達 8 億 7,791 萬元，增裕庫收。

(四) 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

持續推動網路申辦及公文線上簽核作業，以達成辦公室自動化目標。為提高推廣民眾使用網路申辦績效，訂定推廣獎勵計畫、辦理多場宣導活動及講習、進行內外部顧客滿意度調查，並對民

眾建議事項落實改善措施，促使網路申報件數大幅成長，由原定目標 20 萬件，提高至 28 萬 7,839 件；在推動公文線上簽核方面，亦由原定目標 7 萬件，大幅提高至 11 萬 4,776 件，除提升公文處理效能並達成無紙化目標。

（五）落實跨機關及單一窗口服務，並推廣租稅教育 e 化

為落實跨機關單一窗口服務，擴大辦理派員至地政機關駐點服務，透過整合稅捐機關與地政機關不動產移轉申報及登記業務，除節省民眾往返奔波、提升服務效率外，亦鼓勵民眾多使用網路申報土地增值稅及契稅，服務件數由原預定 9 萬 1,100 件，提高至 11 萬 7,494 件；並持續推動稅務秘書即時通及 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為達成目標，機關全員參與稅務秘書服務、增加服務項目，並藉由同仁與民眾接洽之各種管道，行銷推廣民眾多加利用，服務由原預定 4 萬 9,000 人/件，提高至 6 萬 9,929 人/件。另提供數位線上課程、建構本市完整稅務宣傳網絡，提升宣導品質，適時宣傳各稅限繳期間及多元繳稅方式。利用專區、兒童網及宣導影片等導覽方式，成功吸引民眾點閱達 4,230 人次，以推廣 e 化租稅教育宣導。

（六）擴大服務據點，節省民眾洽公時間

為擴大服務在地鄉親，減少民眾奔波，增加服務據點，除成立蘆竹分局，服務蘆竹、大園區民眾外，於未設立總、分局之 7 個區公所均設置服務櫃檯(八德、平鎮、觀音、大園、龍潭、復興、新屋)及龜山區成立大坪頂便民工作站，節省民眾往返洽公時間，原訂服務件數之目標值 1 萬 2,000 件，實際駐點服務達 1 萬 9,945 件，深受民眾好評，有效節省民眾洽公時間。

十二、教育部門

107 年度教育部門施政重點，為穩健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落實品格教育、加強推動國民中小學英語教育 4 年計畫、增設公共化幼兒園、打造優質教育環境、推廣藝文及終身教育、推動學校體育教育、

衛生教育及營養午餐等相關工作，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 提供適性中等教育，發展國際教育

1、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全國唯一辦理試模擬測驗與試模擬分發作業，並於 107 年在全國 6 個直轄市中前三志願錄取率為最高，且較錄取率第 2 高的基北區 89.42% 超過 7.64%。舉辦高中高職博覽會，結合 12 年國教適性入學宣導與動態及靜態的各項展出，透過高中職及五專的設攤介紹與 300 分鐘的多元社團表演，更能讓學生及家長瞭解各高中職多元豐富的課程內容；進行 12 年國教宣導活動，107 學年度辦理家長、學生等各式宣導會達 200 場次以上。

2、國際教育計畫：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SIEP)、高級中等學校國際教育旅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文化參訪活動、我國高中生與大專院校外籍生交流計畫(大手牽小手)及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等計畫，並積極推動本市多元豐富之國際交流活動，含辦理市立學校國際交流活動補助計畫、姐妹市學生交流見習活動、國際教育中程(106-109 年)計畫、高級中等學校引進外籍教師聘用計畫、外籍交換學生華語文教學實施計畫等相關計畫。

3、實驗教育計畫：

(1) 目前於永豐高中成立 AI(人工智慧)科技實驗班，預期為政府推動亞洲矽谷計畫培育科技人才；於新屋高中設置華德福教育實驗教育班，依人智學觀點培養自由心靈，打造本市十二年一貫的華德福教育；壽山高中辦理日文實驗班，提供具日語潛能之優秀學生適性學習與發展的機會，培育日文人才並增加參與國際交流的機會，進而提升學生的國際視野及增進國際公民的責任感。

(2) 「桃園市自主學習 3.0 實驗室」規劃三大類課程，包含「典範人物經典講座」、「自主學習探究課程」及「媒合學生至他校

旁聽或選修課程」。開放參與的對象包含桃園市個人或團體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學生、國小資優班或經國小推薦的高年級學生、桃園國中學生及網路申請成為會員的市民朋友。「桃園市自主學習 3.0 實驗室」的「個別化課表」讓學習者從被動的師長「要我學」到主動的「我要學」，其豐富多元的課程安排讓學習充滿了樂趣，並可獲得更豐碩的學習成果，以達到「拓展自我視野、跳脫學習框架」的教育理想。

- 4、技職教育專案計畫：鼓勵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精進教師實務教學品質，深耕產學合作基礎。加強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場之實際體驗，鼓勵學生至業界實習，增進其實務知能。開辦就業導向課程專班，達成與產業接軌及學用合一之目標。補助辦理全國技藝競賽，鼓勵學生重視技能學習，提昇技藝水準，培養學生榮譽感。

（二）推動英語、品格教育

- 1、推動英語：英語計畫部分，加強推動國民中小學英語教育中長程計畫，雙語試辦學校計畫，英語重點學校計畫，偏鄉地區提升中小學英語成效計畫，英語沉浸計畫和學伴計畫等；師資部分，聘任外籍教師，並落實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訓練研習；學習環境部分，營造全市國民中小學全方位說英語的學習情境與機會，推廣英語情境融入科技教學中，激發學生學習興趣，增進本市的國際競爭力，並促使英語教學向下扎根，有效弭平學習落差，厚植學生英語溝通的能力。
- 2、辦理品格教育：本府積極配合教育部落實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意旨，協助學校品德核心價值之建立及其行為準則之實踐，成立品德教育推動團隊，從學校本位出發，引導及協助本市各級學校在既有之學校特色基礎上，發展永續之品德教育校園文化。

（三）教保服務公共化，提供弱勢幼兒優先入園與課後留園服務

- 1、為支持婦女婚育及減輕家長的育兒負擔，學前教育公共化係本

市最重要教育政策之一，持續增設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至今已有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共計 214 園。107 學年度新設學校附設幼兒園 6 園、非營利幼兒園 4 園及 2 分班，共計 10 園 12 據點 52 班，增加招收幼兒人數共計 1,519 名，並將育有 3 胎以上家庭之 4 足歲以上幼兒列為優先入園資格之一。

- 2、為協助分攤家庭育兒責任，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成長，本市公立幼兒園經調查家長參與意願達 1 人以上即可開辦，5 人以上應立即開辦，弱勢、經濟情況特殊之幼童參與平日課後留園可全額補助，辦理時間可依家長需求選擇開辦一小時或二小時，最晚到 6 點。開辦比例於 107 學年度已達 8 成以上。

（四）新建校舍及充實教學環境及設備

充實教學環境及設備，包含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老舊校舍結構安全補強、興建活動中心、改善老舊電源工程、老舊廁所及運動場、校舍防水隔熱及安全改善措施等，以營造安全的校園環境。

（五）促進特教學生學習品質

落實各類特殊學生(身障、資優)鑑定安置、規劃設置特教班級(含身障、資優)、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福利服務、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並發展資優教育及藝術才能班特色等。本市每年規劃設立特教(含資優)班，鼓勵並研發特殊教育教材，補助學校辦理特殊教育知能研習及成長活動，及開辦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班。

（六）辦理各項藝文競賽活動與典範表揚

- 1、辦理各項藝文競賽活動：107 年度舉辦語文、音樂、舞蹈、美術、鄉土歌謠、創意戲劇、學生創意競賽、直笛、口琴、木育玩具及合唱比賽等學生藝文競賽，總計逾 3 萬名人次參與；並補助同德國中等 101 校辦理社會藝術計畫、南門國小等 63 校辦理結合大學資源打造知識城計畫及中興國中等 107 校辦理暑期青少

年藝文育樂活動，共 484 項活動，逾 2 萬名人次參與。

- 2、辦理典範表揚：107 年度辦理模範兒童表揚、教育及導護類志工表揚、藝術教育貢獻獎、辦理優良教育人員、師鐸獎、孝行獎與社會教育貢獻獎等典範表揚，約有 1,500 人次接受表揚。

（七）推動終身學習體系

促進本市成人教育及終身教育發展，107 年辦理國民中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國中 17 校 45 班共 524 人，國小 19 校 48 班共 907 人；辦理成人暨外籍配偶基本教育研習班，共 74 班，計 1,523 人次參與；辦理新住民學習中心、樂齡學習中心及社區大學等課程共約 6,960 場次，計 16 萬 7,287 人次參加，提供民眾廣泛多元之學習機會。

（八）推動學校體育衛生教育

- 1、建構健康活力校園，培育優秀運動選手：為促進本市學校體育之推展，持續推動基層棒球扎根計畫、體育班訪視機制、落實游泳與自救教學、補助優秀體育選手出國、國內獎勵金及運動參賽等經費，考量各校重點發展項目及體育班發展，並持續充實學校體育設備及遊戲器材修繕、更新暨維護。本市自 99 年起至 107 年已聘任 85 名專任運動教練，持續透過公正、公平、公開之甄選制度聘任優秀專任運動教練，留住長期為本市奉獻且績效優異之人才，繼續為本市學校體育發展努力。
- 2、提升各校營養午餐品質，營造健康校園：為精進學校營養午餐，照顧弱勢學童，持續辦理國小弱勢學童免費營養早餐及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政策；並推動校園天天安心食材政策，學校營養午餐除天天使用非基因改造食材外，每星期供應 3 天有機蔬菜，1 天吉園圃蔬菜，更自 106 學年度起推動學校午餐食材 4 章 1Q 政策，以確保學生吃得營養又健康。為促進學生健康，營造健康校園，本市落實學生健康檢查，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充實學校設置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本市目前已聘任校護 297 人、

營養師 50 人，另持續推動環境教育及防災教育，建置永續校園。

（九）辦理訓輔業務，落實三級輔導

配合教育部增置輔導教師人力，107 學年度本市國中 15 班(含)以下聘任 1 位專任輔導教師、16 班(含)以上聘任 2 名專任輔導教師，國小 19 班(含)以上聘任 1 位專任輔導教師，每校並依班級數增置數位兼任輔導教師。

（十）推動資訊、科學及創造力教育

- 1、推動智慧學習教室計畫：本市自 105 年起推動「智慧學校數位學堂計畫」至目前止累計已建置 45 校；107 年起更結合「前瞻基礎建設-國民中小學數位建設計畫」，在各級學校打造智慧教室，目前已建置 141 校，2,298 間智慧教室，全面推動建設本市校園智慧網路、智慧學習教室及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新增資訊科技教室等需求，以扎實基礎及前瞻未來，打造下一代的智慧學習環境，成為深耕本市創新科技智慧學習的優質場域。希冀透過智慧教學的專業支持系統，讓教師以學習、實作及發表分享，接受智慧教室教學模式，推動創新教學應用，發展創新多元的教法，讓孩子能在科技幫助下，快樂的學習與成長，培養出多元的能力。
- 2、推動創造力暨科學教育計畫：107 年度舉辦全民科學日、國小科學基本能力競賽、創造力機器人設計大賽、航空城創意飛行競賽及水動力火箭車等競賽，並於年底舉辦嘉年華活動展現本市年度推行成果。本市亦積極推廣程式及創客教育，辦理 Scratch 暨創意市集競賽，激發創造性思考、訓練邏輯及編程能力，另針對教師規劃創客種子教師培訓，安排種子教師前往地處偏遠學校進行教學，達擴散創客教育目的。

十三、文化部門

107 年度文化部門施政重點，為推展本市文化發展、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影視文創等工作，亦致力於保存市內文化資產、發揮藝文館

舍功能，推展圖書館營運及服務、木藝無圍牆博物館等業務，藉以提升本市之文化水準，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 推展文化發展工作，落實社造精神及公民文化權

- 1、辦理桃園市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持續培力本市社造人才、提升輔導機制及推動行政社造化。
- 2、轉型城市故事館：整體評估本市公立及民間藝文場館特色，另修復、活化老建築為城市故事館。
- 3、發展地方特色文化節慶：持續辦理閩南文化節、眷村文化節、社造博覽會等系列活動。

(二) 營造優質表演藝術環境，提升市民文化光榮感

- 1、辦理國際表演活動：邀請國際級優秀表演團隊蒞臨桃園演出。
- 2、辦理 2018 桃園夏日親子藝術節：延續 2017 夏日親子藝術節的廣大迴響，安排一系列親子活動。
- 3、辦理 2018 桃園國際管樂嘉年華：為展現本市習樂能量，辦理戶外音樂會、邀演國外及姊妹市管樂團交流演出、管樂踩街、本市管樂團補助計畫、大師講座等系列活動。
- 4、辦理桃園藝術巡演：平衡城鄉藝文資源差距，以落實文化平權。
- 5、推廣傳統藝術等活動：推廣傳統戲曲等傳統藝術發展及提供本市傳統藝術觀眾優質節目。
- 6、辦理各區藝文推廣行銷活動：結合各區特色規劃地方藝文主題活動，並由各區公所提案後執行。
- 7、桃園市國樂團營運：發展屬於桃園的城市級國樂團，吸引在地音樂人才返鄉服務。

(三) 深耕桃園視覺藝術發展，積極推廣生活美學

- 1、桃園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持續推動市立美術館之籌設。
- 2、興建臺灣橫山書法藝術館：推動成立臺灣橫山書法藝術館。
- 3、推廣視覺藝術及服務本市藝術家：持續辦理藝術競賽、2017 桃園市美術家邀請展，以及各類專題展、申請展。

- 4、辦理國際型展覽活動：持續邀請國際級與本國藝術家，共同參與桃園國際動漫大展及國際藝術家交流展之策辦。
 - 5、辦理推廣在地美學相關活動：編印文化季刊，深入介紹桃園藝文人事物，策劃文化與教育結合相關活動。
- (四) 保存重要文化資產並落實管理維護工作，結合區域資源展現地方特色風貌，達成文化資產永續保存活化及再利用目標
- 1、編纂桃園文獻：因應本市升格，統籌徵集桃園在地史料文獻、口述歷史。
 - 2、修復古蹟歷史建築：辦理文化資產檢測、保養及修復工作，掌握建物保存狀況。
 - 3、保存維護文化資產：透過調查研究與規劃設計，展現本市保存文化資產的積極作為。
 - 4、活化再利用文化資產：引入民間力量，在文化資產的活化過程中注入新思維、新點子。
- (五) 推展文創影視工作，提升桃園競爭力
- 1、加速眷村空間修復進度，開創特色文創聚落：進行馬祖新村第三期修復工作，並推動馬祖村發展為「影視育成基地」及「文創發展」之文創園區。
 - 2、深耕在地影視資源，提升城市能見度：提供影視產業人才育成、拍攝製作、產業扶植、放映行銷等方面給予協助，吸引影視工作者到桃園發展。
 - 3、加強人才培育輔導，扶植文化創意事業：落實「文創補助」給予在地文創產業實質挹注。
- (六) 發揮藝文館舍功能，拓展展演藝術廣度與深度
- 1、培育潛力人才，扎根流行音樂創作能量：舉辦2018桃園鐵玫瑰音樂節。
 - 2、引進優質節目，開拓表演藝術多元性：辦理鐵玫瑰藝術節，「移動的鄉愁」為主題，結合國內外知名劇團及本府文化局計畫。

3、鼓勵藝術新秀，推動視覺藝術發展：辦「2018桃園插畫大展」和「2018桃園科技藝術節」。

4、扶植演藝團隊，厚植表演藝術永續發展實力：持續邀請並補助國內及本市優秀演藝團隊至本中心場地演出。

(七) 打造閱讀城市，提升文化空間

1、新建桃園市立圖書館總館計畫：本市圖書總館之建置。

2、興建桃園市立圖書館龍潭分館暨鄧雨賢台灣音樂紀念館：該分館規劃結合當地特有文化，並結合鄧雨賢音樂紀念館，打造富有當地特色之分館。

3、辦理桃園鍾肇政文學獎：辦理各項圖書館利用及閱讀推廣活動。

4、充實館藏計畫：為充實圖書館館藏，並建立館藏特色及保有地方性文獻，營造藝文發展環境。

(八) 整備軟硬體營運工作，打造無圍牆博物館

1、推動大溪宿舍群修繕及營運：達成公有歷史建築再利用為博物館展示、教育推廣及文創交流等空間目標。

2、增加民間街角館據點，推動居民參與及文教工作：鼓勵大溪居民共同整備空間、挖掘自身獨特記憶故事。

3、強化大溪工藝及生活美學發展：辦理「記憶·再生」展覽、游心所寓—藝師游禮海 86 回顧展、社頭現地展等 11 檔展覽，415 場教育推廣等活動。

十四、農業部門

107 年度農業部門施政重點，為促進產業永續發展及配合中央政策以達成施政的連貫性，近來積極輔導畜禽產銷結構，提高產銷效率，發展高品質、高效能之畜產經營，降低農民生產成本、提高附加價值，創造農畜產品之衛生安全品質。另為因應消費者消費型態之改變，更積極推動建立本府優質農畜產品形象，以增進消費者對在地農畜產品之支持與信心。持續辦理各項重要動物傳染病防治工作，提升畜牧場

自衛防疫工作，落實動物保護法之執行，建構友善動物城市，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推廣安全農業及鼓勵高品質農作物：本府補助有機農業生產、進行各類作物食品安全殘留查驗、鼓勵學童食用安全農業產品等各類措施，落實從農場到餐桌安全農業管理。107 年台灣稻米達人冠軍選拔賽，由本市新屋區李永清農友獲得有機米組亞軍。
- (二) 補助各公所辦理紅火蟻防治工作：全面防治面積 7 萬 104.16 公頃、藥液灌注 3,806 個蟻丘、熱蒸防治 1,146 個蟻丘，自主防治領藥 1 萬 4,244 人次，志工防治 3,511 個蟻丘，辦理紅火蟻防治講習 39 場次，苗圃檢查 70 場，土資場檢查 12 場。
- (三) 農業生產資材補助工作：配合農委會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辦理補助農業產銷班及農民自動化生產機具及設備等。
- (四) 補助有機質肥料工作：為增進農地地力，提高生產力及農作物品質產量，鼓勵農民施用有機質肥料，辦理有機質肥料補助。
- (五) 辦理 107 年稻穀服務到家工作(運費、烘乾費補助)及肥料服務到家工作(運費、行政作業費補助)補助計畫，降低農業生產成本、增加農民收益，落實政府照顧基層農民，以達農業永續經營目的。
- (六) 辦理 107 年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核發林農造林獎勵金計 612 萬 2,000 元，獎勵造林面積計 311.57 公頃。107 年平地造林計畫，核發林農造林獎勵金計為 128 萬 6,400 元，獎勵造林面積 11.69 公頃。107 年獎勵輔導造林(山坡地保育區)計畫，核發林農造林獎勵金計 16 萬元，獎勵造林面積 7.48 公頃，共計造林面積為 330.74 公頃。
- (七) 休閒農業及農村再生：本市截至 107 年已公告劃定休閒農業區計 5 區、審查通過待公告計 3 區、待申請計 3 區；核准籌設休閒農場計 44 家、已核發許可登記證計 20 家；已通過農村再生計畫社區計有 21 個社區，培根社區計有 85 個社區，及辦理休區內各項

活動。

- (八) 依農委會 106 年完成本市農地脆弱度評估結果及調適熱點候選清單，持續深化檢討並確立轄內調適熱點與調適類型，提出調適策略與擬定行動計畫，作為後續研擬轄內國土計畫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之參據。依本市轄內農業用地之特性模擬全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初步完成檢核及確認本市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作業。
- (九) 畜牧及漁業方面：畜牧部份辦理畜牧場污染防治輔導、沼氣再利用設備更新，完成在地特色畜禽產品推廣、本市家禽保險、毛豬共同運銷、畜牧場畜產加值與提升、牧草產銷班生產資材補助、畜牧場斃死畜禽清運處理及違法屠宰行為查緝等。漁業部份完成沿近海漁業資源養護管理及教育宣導、漁業團體資源復育及漁政業務輔導、老年漁民津貼補助。
- (十) 漁港發展方面，竹圍漁港辦理北岸景觀改善工程、上架場（修船碼頭）興建計畫、薄膜天幕設置工程、北岸公共設施改善工程。永安漁港辦理泊地及航道疏浚工程及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帶動港區整體觀光發展，提供民眾友善休憩環境。
- (十一) 執行家畜(禽)重大動物傳染病防疫、疫災防疫處置工作及輔導畜牧場自衛防疫與生物安全措施，辦理畜牧場藥物檢驗監測管控源頭生產品質；辦理幸福轉運站相關認養活動，續辦特定區域無飼主犬貓隻絕育計畫及成立動物管制隊辦理犬貓通報案件處置，辦理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房舍暨環境改建工程。

十五、交通部門

107 年度交通部門施政重點，為提供民眾無縫運輸，持續推動智慧型運輸系統(ITS)，提供即時的資訊而增進運輸系統的安全、效率及舒適性，設置及維護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改善道路交通環境及維護行車秩序，實施公車乘車優惠措施，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與營運，提升本市生活品質，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推動重大交通建設

- 1、桃園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興建工程計畫：本計畫機電工程 GM01 標已招標完成，於 107 年 12 月撥付第一期預付款；土建工程 GC01 已招標完成，於 107 年 12 月撥付第一期及第二期預付款；另土建標 GC02 及 GC03 標刻正辦理招標檢討作業，以期完成捷運工程計畫。
- 2、桃園都會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已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奉行政院核定，現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綜合規劃作業。另先導工程已於 107 年 9 月 15 日動工，本府將續依協議之分年經費撥付配合款，並掌握執行期程。
- 3、機場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工程增設中壢區中正路橫渡線段地下通道結構體工程計畫：本計畫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由交通部鐵道局代辦，並於 107 年 9 月 10 日完成細部設計；12 月 10 日開工，將賡續辦理施工事宜。

（二）強化道路交通管理設施

- 1、持續維護本市交控系統 24 小時不中斷服務，即時處理交通號誌案件，並發布即時交通訊息。107 年度增加交通設施連線 140 處，交控路側設備新設維修 203 處，改善本市交控設施，掌握即時交通狀況。另本市現已佈設車輛偵測器(VD)304 處、車輛辨識系統(AVI)26 處、eTag 偵測器 268 處、資訊可變標誌(CMS)79 座、停車導引資訊板(CMS)71 座與數位影像攝影機(CCTV)163 處，合計 911 處。後續將以路網形式選擇本市車流量大的路口、路段建置電子偵測設備，以蒐集即時交通數據，調整號誌時制及交通控制策略。
- 2、辦理本市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等工程設施設置及維護工作：107 年完成標誌(含發光類)3,245 面、標線 5 萬 8,592 米平公尺、新設維修號誌 1,235 處及綠底行人穿越線 107 處路口；自創立體駝峰減速丘 4 處、自創橙框機車待轉區 129 處路口、LED 發光

機車待轉區 1 處路口及感應式路面四向警示系統 20 處等。

（三）增加停車設施

中壢區自強多目標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經費約 3 億 8,000 萬元，於 106 年 3 月開工，已於 108 年 2 月完工，將提供汽車格 314 席，機車 325 席。原為平面停車場，規劃改建為 8 層樓多目標立體停車場，包含里民活動中心、本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派出所及圖書館等多目標使用功能。

（四）創造優質大眾運輸環境

- 1、為優化客運車輛服務品質，推動示範公車路線，採低地板公車、雙設前後門刷卡機、提供免費 Wi-Fi 服務、車內雙語語音方式輪播、車外四國語言路線資訊 LED 字幕、建置車輛安全系統等，宣示桃園公車持續朝準點可靠、智慧安全、友善貼心全方位升級。
- 2、改善旅客候車品質，興建 52 座候車亭、95 處智慧型站牌，達成公車動態資訊顯示及站牌整併，以提供更多元乘車資訊予乘客。
- 3、為提供便捷之轉運節點，於經國重劃區（經國路、幸福路口）建置經國轉運站，於 107 年 3 月開工，並於 107 年 12 月完工，期盼有效紓解南崁交流道周邊交通負擔。

（五）桃園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與營運

本計劃可提升市民生活及環境品質、提供大眾運輸最後一哩接駁服務、增加市民機動性及便利性。107 年已建置 89 站，共累積 275 站 7,500 輛自行車於線上服務。另本計畫已列入「桃園市推動綠色城市旗艦計畫-低污染交通」之指標計畫，逐年推動。

十六、觀光旅遊部門

107 年度觀光旅遊部門施政重點，為提升桃園觀光能見度、整合行銷桃園特色、推行多元及生態旅遊遊程、提升整體觀光旅遊空間環境

品質及創造市立風景區獨特觀光魅力，擘畫桃園時時處處好好玩願景，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為行銷推廣桃園觀光，辦理各項觀光活動以吸引遊客造訪，體驗在地特色文化。
- (二) 製作各項觀光文宣、參加國外旅展推介、辦理套裝行程踩線，並進行相關網路媒體宣傳，以提供遊客桃園觀光景點及活動資訊。
- (三) 辦理觀光風景地區規劃及用地開發作業。
- (四) 風景區觀光亮點與遊憩服務設施規劃設計與工程。
- (五) 辦理觀光設施維護管理及緊急安全修復維護。
- (六) 配合發展觀光條例，辦理本市旅館民宿聯合稽查業務。
- (七) 推動本市旅館民宿品質提升及輔導管理。
- (八) 加強觀光事業服務輔導與訓練、法令研修、先期規劃及政策可行性評估，帶動觀光事業發展，增進旅遊消費創造觀光產值。
- (九) 提昇本市觀光旅遊服務品質，辦理 i-center 旅遊服務體系設置管理及觀光接駁服務行銷推廣。
- (十) 健全本市兩蔣文化園區、市立公園及風景特定區永續經營之管理與維護工作，妥善運用計畫預算，營造特色景點、深化環境教育、改善服務設施、積極辦理特色觀光活動規劃綠色旅遊路線行銷宣傳，並以達成確保環境清潔、維護自然生態、保存歷史人文及改善旅遊品質等積極目標，營造友善旅遊環境，以期提供市民及到訪遊客清潔、舒適、安全兼具教育意義之遊憩環境。

十七、衛生部門

107 年度衛生部門施政重點，為促進市民健康，致力於提供符合民眾需求之各項衛生保健服務，從出生至終老之歷程，提供市民並符合各年齡層，提供一系列的醫療保健政策，並綿密健康照護之醫療與長照網絡，確實增進市民健康生活，以桃園各家庭之健康為使命，營造本市健康幸福之環境並打造庶民宜居之城市，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 強化市民積極參與，實踐健康生活

1、積極營造健康幸福家庭-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

- (1) 為提升育齡婦女與配偶生育意願，本市持續推動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提供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孕期羊膜穿刺檢查、人工生殖(試管嬰兒)及中醫助孕養胎調理補助。
- (2) 107 年度婚後孕前健康檢查服務計有 2,137 人(男 1,039 人、女性 1,098 人)使用，孕期羊膜(或絨毛膜)穿刺檢查服務有 3,185 位婦女受惠及接受試管嬰兒服務有 764 個家庭。
- (3) 107 年度中醫助孕養胎調理服務，計有 684 人次(中醫助孕調理 546 人次及中醫養胎調理 138 人次)。

2、學齡前兒童健康免費檢查篩檢率

結合本市醫療院所專業醫療團隊主動到幼兒園及社區，提供就近性及便利性之學齡前兒童健康檢查暨牙齒塗氟服務，107 年學齡前兒童計有 6 萬 666 人接受健檢服務，健康檢查篩檢率為 90.5%。

3、精神照護轄區訪視個案年平均訪視率

為增進精神照護量能，持續推動個案訪視，107 年度精神照護個案總人數 8,442 人，訪視總人次達 4 萬 9,942 人次。

4、提升輔導訪視藥癮者個案服務涵蓋率

為提升藥癮者輔導及訪視服務量能，107 年共輔導訪視 4,521 名藥癮個案；訪視率達 95.06%。

(二) 落實疫病防治作為，提升市民健康

1、子宮頸癌(HPV)疫苗接種計畫

- (1) 為照顧本市青少年健康，降低罹患子宮頸癌之發生率，減少醫療費用支出，持續推動本市免費子宮頸癌(HPV)疫苗接種政策，107 年度計有 1 萬 54 位 106 學年高三畢業女生接種疫苗，子宮頸癌疫苗接種率 73.76%。
- (2) 107 年度完成高中(職)女生子宮頸癌防護及疫苗安全校園相

關衛教宣導 102 場次。

2、幼兒常規疫苗預防接種工作計畫

(1)持續推動各項幼兒疫苗接種工作，降低傳染性疾病的發生率並減少疾病傳播，107 年度本市 3 歲以下嬰幼兒各項常規疫苗預防接種全數完成率為 96.72%。

(2)加強預防接種實務作業及冷運冷藏管理，執行本市預防接種單位訪查作業，107 年度共計辦理人員教育訓練 5 場次，訪查 210 家幼兒常規疫苗接種合約院所，訪視率為 100%。

3、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計畫

(1)為保障本市長者健康，避免受肺炎鏈球菌之侵犯，提供 65 歲以上長者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107 年度採購 1 萬 3,000 劑疫苗，107 年度共計有 1 萬 5,745 人接種。

(2)執行多元管道衛教宣導，107 年度共計辦理宣導記者會 1 場、電台廣播計 400 檔、簡訊 1,200 則、衛教單張 6 萬 9,000 張及宣傳海報 980 張。

(三) 加強食品藥物管理，營造安全環境

1、為提升食品業者符合 HACCP 及追溯追蹤系統品質管理，針對乳品、肉類、水產、餐盒等業別查核，107 年度共完成 87 家查核，查核率為 170.59%，達成率 100%(107 年目標查核率為 50%)。

2、為提升藥事照護服務量能，107 年度藥事照護服務完成 611 人次。

(四) 完備長期照護服務，落實在地老化

1、107 年度桃園市長者活動假牙補助人數為 5,375 人，整體滿意度為 95.2%。

2、107 年度居家口腔照護(進食與吞嚥照護服務)計畫滿意度結果，40 位受訪者中，感到非常滿意有 16 位，感到滿意有 24 人。

3、積極推廣 8020 健口瑜珈操，辦理健口瑜珈操衛教宣導共 63 場，計 2,187 人次。

（五）健全醫療照護體系，維護市民健康-桃園市民醫療小管家計畫

- 1、本市整合醫療體系、社區藥局、長照機構等資源，以群體的力量提供照護服務，優先家戶醫療及藥事諮詢、健康促進、慢性病照護與門住診轉介服務，並以家庭健康資料建檔與管理，107年度會員數達7萬3,925家戶。
- 2、針對提升參與遠距醫療生理量測服務，遠距照護量測總人數為1萬6,175人，服務涵蓋率80.88%。

十八、環境保護部門

107年度環境保護部門施政重點，為實現「綠色桃園新生活」，以秉持「藍天綠地、青山淨水、全民環保、永續家園」為願景，環保專業創新服務、打造綠色城市為目標。藉由推動環境教育、低碳綠色城市業務、河川全流域污染整治及生態保護、焚化底渣再利用、加強市容整頓、垃圾減量、廚餘回收多元再利用、隊員權益保障及職安衛生執行，減少職災案件發生及提升空氣品質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推動各項環境改善建設及計畫

- 1、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推動土壤污染整治改善工作，完成385筆農地(37.99公頃)改善作業並解除列管，且因應環境污染，完成15件土壤及地下水緊急應變及33件驗證工作；為提升水污染緊急應變能量，第一時間阻隔污染流入水體、河川及海洋造成重大污染事件，完成9件緊急應變、2場海洋污染教育訓練及1場應變演練；完成四方林排水水質淨化工程，改善老街溪上游美都麗橋測站水質；完成龍潭大池水質改善及水體環境規劃設計，預計可提升龍潭大池水體置換率及改善老街溪上游美都麗橋水質。
- 2、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及監督查核機制：縮短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效，並落實監督查核，以達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兼籌並顧。
- 3、一般廢棄物管理：推展多元化回收再生，包括5處掩埋場太陽

能光電設置，建置容量合計為 2,968.29 峰瓩(kWp)，107 年累計發電量為 407 萬 5,701 峰瓩(kWp)；107 年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於公共工程數量為 3 萬 4,900.2 公噸，比例佔 100%；完成桃園市生質能中心 BOT 案之簽約作業。

- 4、事業廢棄物管理：強化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並設立事業廢棄物 E 化審查管理系統，增進審查時效，提高為民服務品質；另透過處理機構分級評鑑制度，公開表揚優良機構、強化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自主管理。
- 5、推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推動業者合法申請第一至四類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文件，現行管制共 339 種毒性化學物質，計 729 家事業，另針對達大量運作基準業者會同環保署化學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進行運作安全管理輔導、無預警測試，並舉辦法規說明會、加強流向查核勾稽比對，落實管理毒化物專業技術人員設置、上下游運作申報作業正確性。
- 6、推動環境教育及低碳綠色城市業務：輔導轄內具環境教育潛力之場所，計 14 處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推動「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相關業務，並召開 2 次推動小組會議檢討執行成效；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計畫，經環保署認證評等，本市市層級獲得銀級，區層級計 1 區獲得銀級(八德區)、8 區獲得銅級(大溪、楊梅、大園、龜山、平鎮、龍潭、觀音、復興)，里層級獲得 6 處銀級、71 處銅級及 258 處報名成功，共計 335 處參與認證評等。

(二) 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

- 1、落實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強化源頭減量：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未來將持續推動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工作，以達資源永續再利用。
- 2、提升本市環境衛生工作：拆除違規廣告物約 169 萬 4,607 張，發起 277 次淨灘活動，清除垃圾約 126 噸、推動民間認養計 198

座公廁、配合衛生局稽查各里登革熱病媒蚊布氏指數，共計 1,078 里次，以建構清淨整潔家園。

- 3、精進環境公害稽查管制：持續強化污染稽查管制工作，運用高科技污染檢(監)測設備提升環境污染預警能力、即時監控高污染風險事業，及檢警環結盟稽查環保犯罪，107 年專案稽查 4,241 家事業（其中假日、夜間 734 次）、告發 473 件、停工 21 家、移送法辦 36 家。另 107 年陳情案件平均到場處理時效為 3.6 時/件，受理後 4 小時內到場稽查比率為 88.1%。
- 4、持續加強機動車輛噪音管制：為減少車輛噪音污染，加強環警監聯合稽查，共攔查 2,343 輛及告發 1,296 輛，已對危險改裝車輛達嚇止效果及降低車輛噪音妨害市民生活安寧。

十九、警察部門

107 年度警察部門施政重點，為執行掃蕩黑道幫派、查緝毒品、打擊詐欺犯罪、落實青少年及婦幼安全保護等多項偵防作為，全力維護治安平穩，並加強交通事故防制、協調交通工程改善，有效減少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以實現生活安全、幸福家園的施政願景，確保本市民眾安心的生活環境，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全力防制犯罪，維護治安平穩

- 1、降低全般刑案發生數：107 年全般刑案每 10 萬人口發生數為 942.37 件，較 103 至 106 年(以下簡稱前 4 年)平均數 974.80 件，降低 3.33%。
- 2、提高全般刑案破獲率：107 年全般刑案破獲率 91.08%，較前 4 年平均數 89.32%，增加 1.76 個百分點。
- 3、強力掃黑與防制黑道幫派：107 年達成值為 1,150.8，較前 4 年平均達成值 916，增加 25.63%。
- 4、降低毒品危害：107 年破獲數為 6,700，較前 4 年平均數 5,717.75，增加 17.18%。
- 5、辦理少年預防犯罪法治教育宣導：秉持「不限場次、不限人數」

原則，辦理青少年預防犯罪法治教育宣導活動，並緊密執行校園訪視聯繫，建立學校與警方互信基礎，機先處理少年事件；107 年宣導人數 10 萬 5,445 人，較前 4 年平均數 10 萬 4,399 人，增加 1%。

（二）嚴正交通執法，確保交通安全

每件 A1 交通事故，於 7 日內邀集學者專家、道安委員及各相關路權機關(人員)實施現地會勘，就肇事因素相關之交通工程、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等設施進行檢討及改善；每月分析 A1 類交通事故發生之時(地)段、肇因、事故類型，據以加強各項交通執法工作(如對於機車易肇事因素之「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行駛禁行機車道」、「酒後駕車」、「超載」、「闖紅燈」等違規行為強力執法)，以有效減少 A1 交通事故發生。

（三）監視系統智慧化，打造安心桃花源

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於本市各治安要點、重要路口及其他有維護公共安全、預防犯罪必要之區域，建置攝影機，目前共建置 1 萬 8,003 支攝影機(自建案 5,377 支、租賃案 1 萬 2,626 支)，強化監視錄影系統密度及傳輸效率，提升員警破案能量；107 年運用監視錄影系統協助破案共計 1 萬 577 件(各類刑案 2,274 件、釐清交通事故責任 8,303 件)，較前 4 年平均數 2,865 件，增加 269.18%。

二十、社會部門

107 年度社會部門施政重點，為打造樂活城市，達到友善長者在地老化、支持家庭照顧能力、維護婦女權益，使弱勢族群得到完整照顧，透過整合公、私部門之力量，持續推動各項關懷弱勢作為。因應各福利人口需求，除積極照顧各類弱勢族群外，更主動連結民間資源，藉由社區關懷提供在地化服務，建構綿密之社會福利輸送網絡，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廣設日間照顧中心，增加長者社區照顧之選擇

提供本市失智、失能之長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建置日間照顧中心，107 年度完成新設 4 處日間照顧中心，截至 12 月底，本市日間照顧中心收托計 296 人，收托率達 81.76%，服務滿意度達 97.85%。

(二) 辦理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提供平價優質之托育服務

1、以地區生活圈為基礎，提供 2 歲以下幼童托育服務，以營造本市平價及友善之公共托育環境，提升托育品質，截至 107 年止已設立 7 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並計有 8 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刻正辦理工程施工並陸續完工驗收。

2、107 年度收托人數達 310 人，收托率達 98%，服務滿意度達 97.66%。

(三) 辦理親子館，提供親子共學共玩空間

支持家庭育兒，打造專屬 0 至 6 歲嬰幼兒活動空間，提供本市親子近便、可靠之育兒資源服務，截至 107 年止已設立 10 處親子館及 2 部行動親子車，並計有 8 處親子館刻正辦理工程施工並陸續完工驗收，107 年度總計服務 32 萬 504 人次，服務滿意度達 99.22%。

(四) 強化社區與在地服務網絡

1、辦理各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以提升社區家長親職能力，增加家庭成員互動機會，結合社區網絡，達到支持家庭充分發揮功能之效益，秉持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之概念，透過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社會福利服務及預防宣導活動，運用家庭服務中心專業社工服務及整合性一站式服務特性，規劃符合人口組成及需求之具在地化特色、延伸性與持續性之社區服務方案。107 年服務人次達 13 萬 7,437 人次。

2、為達成「深化公民社會」及「多元社會培力」兩大目標，107 年以「營運管理」、「技巧應用」、「資源連結」3 面向，辦理共計 38 場次非營利組織培力活動，輔導團體會務、培力在地社團，

共計服務 1,851 人次。

- 3、為積極有效保障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之人身安全，並達到預防及減低受害風險的目標，由社政、警政、衛政、教育等網絡單位人員建立溝通聯繫平台，每月召開「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共同擬定安全行動策略，強化家暴安全防護網之整合機制，截至 12 月底共召開 60 場次，1,426 人次參與。

（五）積極提升弱勢族群與照顧

- 1、照顧市內弱勢家庭及學生，使陷困家庭經濟自立並穩定生活，發放「感心生活券」，107 年度共計發放 6 萬 5,066 人次。
- 2、為關懷本市低收入戶家庭，協助改善其生活品質，於三節發放慰問金，107 年度共計發放 2 萬 4,785 戶次。
- 3、為減輕家庭照顧者照顧負擔，協助家務整理、身體照顧等日常支持服務，提供居住本市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經評估後，依其失能程度與需求提供居家服務，服務共 530 人，計 10 萬 5,494 人次。
- 4、為減少發展遲緩兒童接受療育服務之障礙，並減輕家庭負擔，提升家庭照顧能力，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107 年服務達 5 萬 8,676 人次。

二十一、原住民族行政部門

107 年度原住民族行政部門施政重點，為秉持「效率、生活、文化、教育、社福、就業、產業、建設、復育」等攸關人民感受的服務施政，確保原住民族主體性、深耕原住民族文化、推動原住民族各項政策，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辦理原住民族權利手冊編印及發送，將原住民族切身相關的權益、各種福利資訊與申辦方式彙整，提供給本市每一原住民家戶，計發放 2.4 萬本；並發行「桃原文化」季刊，記錄本市原住民族人、事、時、地、物，展現本市多元豐厚文化內涵，每季發送 2,000 本。

- (二) 辦理原住民族體育競賽活動：舉辦三對三籃球、慢速壘球競賽及射箭錦標賽活動，並扶植原住民族團體參加各種體育賽事，提倡全民運動，增進休閒活動及運動習慣。
- (三) 辦理原住民族幼童托教補助計畫：提升原住民族幼兒就學，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使其獲得良好教育及照顧，共補助 3,511 人次。
- (四)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傳承活動：辦理 9 場「原住民族歲時祭儀」、1 場「市聯合豐年祭」及 12 場「各區豐年祭」等活動，另「原住民族國際音樂節」結合現代元素創作原住民族音樂，讓原住民族傳統祭典、音樂歌謠文化於都會地區延續傳承，逾 6 萬 5,000 人次參與。
- (五) 原住民族文化館舍之管理、營運與維護：活化會館場地功能，展現多元文化，107 年度館舍約 9 萬 4,509 人次參觀及使用場地。
- (六) 獎助原住民族清寒、優秀學生及特殊傑出人才：為激勵原住民族學生努力向上，並培養優秀原住民族優秀人才，辦理相關獎助計畫，107 年計獎助 2,755 人次。
- (七) 辦理原住民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輔導計畫：開設原住民族職業訓練專班，輔導考取證照，開班數計 4 班，共計 106 位學員；積極辦理原住民就業媒合工作。
- (八) 辦理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及租屋補助：補助建購住宅 61 件，修繕住宅 85 件，租屋補助 919 件，以協助都市原住民居住安定。
- (九) 辦理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計畫：強化部落及都市照顧服務與支持系統，保障原住民長者獲得適切的服務及生活照顧，開站數共計 18 站（復興區 10 站；都會區 8 站）。
- (十) 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強化原住民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國民年金、消費者保護、老人及身障福利宣導，以及親職(子)教育、性別平等、人身安全保護、長期照顧講座 41 場次，計 2,001 人次參與。

- (十一) 辦理原住民族團體意外保險：為給予原住民族遭逢意外時之經濟力，使其享有基本生活保障，持續辦理團體意外險；合計受理 23 件、理賠 12 件。
- (十二) 辦理原住民風險管理能力業務：為提供本市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及強化消費者保護觀念，以及全民健康保險與國民年金權益宣導，計辦理 16 場宣導活動。
- (十三) 辦理原住民族急難救助及意外事故傷亡慰問金：扶助弱勢原住民族家庭生活，協助遭逢困難之原住民，計核予急難救助 681 件，意外傷亡慰問金 25 件。
- (十四)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自主深耕產業發展」競爭補助計畫提升本市復興區原住民族部落產業發展，核定補助 6 家部落團體，針對特色農業、文化創意產業、生態旅遊產業等項目，培育部落在地人才，產業資源整合，營造部落環境，並輔導部落自主營運能力，促進部落產業經濟活動，提供青年返鄉開創原鄉產業事業。
- (十五) 辦理金融理財宣導講座及青年創業論壇：提供各類合宜之金融知識、家庭理財觀念、原民貸款、青年創業等訊息，結合社區及學校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建立正確消費與理財觀念，共計 6 場次 500 人次參與；輔導 8 家廠商開發特色商品整體行銷設計包裝；並透過 10 場次「原創市集」展出原住民特色商品，以活絡原住民族經濟產業。
- (十六) 辦理桃園文創博覽會：集結 17 家出色原民文創業者於原民文創五大展區展示逾 100 件文創展品，呈現現代工藝與傳統文化結合的人文生活美學，促進文創產業發展。
- (十七)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基礎設施建設：改善復興區道路、交通、部落基礎設施，以保障原住民族之生命財產安全。
- (十八) 辦理本市簡水系統營運管理及改善工程：輔導復興區 50 處、大溪區 2 處簡水系統自主營運管理、水質檢測及管線設施汰舊

換新工程，提升部落民生用水品質。

(十九) 興建本市天幕活動場，提供居民生活休憩及文化活動場所。

二十二、財政部門

107 年度財政部門施政重點，為達成「財政開源節流、促進地方發展」之願景，並以加速市政建設及提升財政效能為施政重點。藉由推動財政改善方案、有效公產管理、健全菸酒市場、安定地方金融，落實庫款集中電子化，以活化資產、增進財源、維護金融秩序，同時建立政府理財成本效益觀念，靈活資金運用，以有限之資源達成最高之效能與品質，在市府團隊共同努力下，以穩健財政基礎、達成施政目標。一年來施政成效如下：

(一) 落實歲入執行率，強化債務管理，提升財務效能

- 1、強化財務管理功能，協助各機關歲入預算之執行，本府 107 年度歲入預算數 927.56 億元，歲入決算數 905.22 億元，歲入執行率 97.59%。
- 2、加強債務管理，善用各項財務工具，107 年度本府長期債務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比率為 0.14%（法定債限為 0.76%）；另短期債務占歲出總額比率為 7.79%（法定債限為 30%），遠低於公共債務法之債限規範。
- 3、加強執行歲入預算，落實執行開源措施，實施「桃園市政府開源節流計畫獎懲要點」，達成「減少不經濟支出」、「有效運用財源」及「增加財政收入」之目標。

(二) 健全財產管理系統，提升公產管理績效

- 1、定期或不定期輔導及查核本市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維護使用情形，並依規審核本市各機關學校財產報廢報損案，以節省公帑。
- 2、健全產籍資料，建立更具即時性、一致性及完整性財產產籍資料，使財產管理更臻完善。
- 3、賡續辦理本市財產管理系統增修功能，提升財產管理效率，確保公有財產權益。

(三) 多元運用市有非公用財產提昇使用效益，增進市庫收入

- 1、積極續辦非公用土地清查、管理及處分，對於非公用市有土地被占用、積欠租金、使用補償金等情形，依法辦理排占及逾期催收程序，以充裕庫收，提升管理績效。
- 2、閒置非公用土地提供各機關評估使用或開發利用，以創造資產價值，積極拓展財源。
- 3、積極推動本府各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各項公共建設，引進民間資金、創意及經營效率，以利提升本府公共服務水準及促進經濟發展。

(四) 健全菸酒管理，輔導地方金融

- 1、榮獲財政部評比「各地方政府執行私劣菸酒查緝績效考核」業務全國甲等。
- 2、為保障合法業者及大眾消費者權益，積極辦理菸酒業務宣導，並隨時於網站發布菸酒管理最新訊息，並依規定辦理菸酒業者抽檢及執行財政部推行酒品認證標誌作業。
- 3、加強督導基層金融機構，強化金融監理效能，辦理桃園信用合作社變現性資產查核。

(五) 庫款支付e化，落實簡政措施，提升行政效能

- 1、榮獲財政部對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評，「公庫管理」業務為全國第六名。
- 2、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可簡化廠商、民眾洽公程序，且有利市庫統籌調度，全年共節省利息費用 2 億餘元，對本府財政資源運用具有相當助益。
- 3、持續推動支付憑單線上簽核電子化及應繳費款市庫轉帳繳納作業，落實簡政便民，提升本市支付效率，並靈活市庫調度。

二十三、水務部門

107 年度水務部門施政重點，為辦理河川上、中、下游全流域治理及管理，從上游集水區之水土保持、全流域之防洪整治環境改善及公

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管理，且排水治理應兼顧水資源回收再利用；秉持「還地於河，與水共融」的新思維，以全流域治理的概念，跨局處整合，朝向分洪、減洪、滯洪等多元化治理模式，推動中水再利用，健全水資源循環，營造河川生態廊道，景觀及服務升值，達成不淹水、不缺水、要親水之目標，將本市打造成一個與水共榮的城市，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河川全流域治理，守護安全家園

- 1、辦理河川、排水及野溪治理及護岸整建：全市 9 條河川及 176 條區域排水長度達 630 公里，再加上野溪，治理量體龐大。將加強河川、排水及野溪治理，依治理急迫性施設護岸整建工程，以減少洪災，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2、辦理河川、排水及野溪河床清淤：因本市河川沖刷頻繁，造成局部區段易淤積，以「生命週期維護工程」概念，依調查資料統計易淤積區段，並研擬妥適的維護管理對策，以維護護岸設施及排洪能力，達成永續利用。
- 3、山坡地保育及治理：本市山坡地面積佔全市總面積 46%，亦常遭遇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之威脅，山坡地之崩坍地以及野溪治理應持續積極辦理，包含邊坡治理工程、野溪、坑溝整治工程及土石流防治工程等，加強山坡地利用管理，以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二）強化都會區排洪能力，減少淹水點位

- 1、排水瓶頸點改善：本市都市發展迅速，常因重大公共工程道路開闢、大型都市重劃區或土地開發迅速造成淹水問題。對於全市排水瓶頸點，採取局部側溝、排水系統及雨水下水道系統排水問題進行改善措施，以改善本市排水瓶頸點地區易淹水問題。
- 2、雨水下水道建置：本市都市計畫區發展迅速，都市高度開發結果，加速地表逕流亦增加都市排水之負擔，為改善都市計畫地

區排水瓶頸及容量不足問題，積極規劃並興建雨水下水道，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3、雨水下水道巡查清淤：為確保既有雨水下水道系統排水功能正常，定期辦理巡檢及清淤作業，並藉由歷年彙整相關統計資料，研擬妥適的維護管理對策及頻率，提升維護管理效益。

（三）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提昇用戶接管率

- 1、增加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進而減輕相關流域污染負荷，確保良好水源，以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及都市形象。
- 2、水資源回收中心妥善處理：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桃園市龜山地區、復興三民社區、復興區復興台地、石門、大溪及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代操作營運管理運轉服務處理，改善都市居住環境衛生，美化市容觀瞻，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都市形象，進而減輕相關河川流域污染負荷，確保良好水源，並提高流域水資源之有效利用。
- 3、污水管線巡檢維護：落實污水管線定期巡檢，配合 24 小時民眾專線服務，進行緊急搶修作業，並配合巡檢計畫及管線輸送現況，推動既有老化管線更生計畫。

（四）軟體智慧防災，提升防災能量

- 1、建置並提升智慧防災水情系統量能：面對全球氣候變遷，極端的天氣變化常造成大規模的災害，全面且經常性的萬全準備，實是政府面對大規模災變時危機處理之必要措施。其中廣布水位站、雨量站及路面淹水感測器掌握水情資訊可有效加速災情預警研判、水情資料蒐集，並整合智慧防災水情系統，即時提供民眾水情資訊預先進行減災避難作為，發揮防範未然功效。
- 2、推動自主防災社區：以社區基層為主體整合社區內、外資源，藉由災害與防救災智慧系統結合，提昇民眾自主防災技能，達到全民防災觀念之建立與落實，減輕水患災害對人民生活之衝

擊，以推廣社區防災知識，提升防災量能。

- 3、防災演練及教育宣導：走入社區辦理水災及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演練，透過平時整備、災前預警式疏散避難，讓民眾瞭解防汛相關知識，加強對水土保持法的了解，以免誤觸法令，並加強本市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民眾之防災意識，強化民眾自主防災能力，讓人民生命財產損害降至最低。

（五）營造親水環境，打造水岸城市

- 1、延伸河岸親水路網：透過河川週邊環境景觀改善，對所釋出的水岸空間進行改造規劃，並建構無障礙自行車步道及人行道，延展河川沿岸風光。
- 2、營造人氣亮點及河川亮點：針對都市河岸休閒空間，發揮巧思維護及整建水岸空間軟硬體設施，營造水岸亮點，吸引親水人潮。
- 3、河岸綠化及環境維護管理：辦理河川兩岸腹地綠美化及河濱公園、綠廊帶之維護管理。

二十四、工務部門

107 年度工務部門施政重點，為掌握世界先進脈動，促進產業永續發展，並配合中央政策以達成施政的聯貫性，完善道路交通網絡建設，以應市轄境內之交通需求、社經發展條件等發展方向，擘畫未來理想願景，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推動各項重大市政建設

- 1、工程用地取得作業：107 年度已完成延平路（國道 2 號南側）延伸至和平路道路新闢工程、楊梅區公九公園（頭重溪北側）、中壢區晉元路 301 巷道路瓶頸打通工程等用地取得作業。
- 2、道路橋樑工程興闢：107 年度執行道路改善、拓寬及興闢之重大工程，已完工包括蘆竹區桃 19 道路大竹路段拓寬工程、桃 49-1（中興路）第三期道路拓寬工程（中壢段、大園段）等，另施工中有中壢區龍岡路二期拓寬工程、龍慈路延伸至台 66 線道路新闢工程（都內段）等，執行道路拓寬及興闢之瓶頸打通及一

般道路計有 8 條完工，增進市民及用路人通行之便利性，展現本市執行開瓶計畫階段性成果及落實本市重要施政政策。

- 3、公有建築工程新建：107 年度執行代辦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有桃園市（第 35、36、37 期）觀音區草漯市地重劃規劃設計暨工程，以及機場捷運 A10、A20、A21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等，代辦文化建設工程有桃園市立美術館新建總館工程、桃園市立圖書館新建總館工程等，以及桃園市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桃園市東門及中壢區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新建工程、平鎮新富市場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等案，為市民建造更富多元性及未來性的城市。
- 4、景觀改造及公園綠美化維護：107 年度已完成中壢老街溪改造工程、蘆竹五酒桶山改造工程、風禾公園水質改善等 10 處景觀工程，積極辦理平鎮區 1895 乙未戰役紀念公園、大湳森林公園新建工程、大有梯田改造工程等 20 處景觀規劃及施工，持續推動市內各項景觀建設計畫工程，以提升民眾生活休憩品質。
- 5、辦理專案性路面養護：107 年度共計養護 22 條，道路長度約 35.78 公里；面積為 55 萬 3,711 平方公尺，以維持道路優質服務水準，並提升市民行車舒適性與安全性。
- 6、勘查規劃本市境內重要之道路橋梁工程及督導區公所辦理各項道路、排水及橋梁等工程：辦理桃園市橋梁檢測作業，進行預防性結構安全及劣化檢查，確保橋梁通行功能及用路人安全。
- 7、修繕本市境內道路、橋梁及人行道：107 年度完成修補本市橋隧維修工程共計 82 座，並改善不平整及破損的人行道，提升人行道鋪面品質，以提供舒適方便、無障礙的步行環境。
- 8、辦理地下管線資料庫建立：107 年已完成八德區、大溪區道路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數化建置，並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推動公共設施

管線圖資補正及圖資更新計畫推動，精進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平台，完成無紙化道路挖掘申請功能開發。

（二）落實政府採購管理制度

- 1、政府採購法輔導作業：會同本府教育局及採購稽核小組召開座談會，輔導採購稽核評核屬紅燈級之本市 39 所學校，以避免採購業務常見錯誤態樣之發生，達成提升採購效率之目標。
- 2、政府採購法教育訓練：107 年度辦理 8 場次政府採購法教育訓練，加強同仁熟悉政府採購法及法令制度，增進採購業務效能。

（三）加強工程品質管理與職業安全衛生

- 1、工程相關教育訓練：107 年度辦理 1 場次「工程管理專班教育訓練」，並請業界專家學者經驗分享與傳承，提升工程建設品質。
- 2、工程施工查核與工程督導作業及訂立相關工程規範：107 年度進行 158 次工程施工查核及 13 次工程督導作業，並進行工程相關缺失檢討，以有效控管各公共工程之品質及進度推動。
- 3、盲樣送試作業：107 年度進行盲樣送試作業，總送件量為 6,024 件，並加強管線挖掘單位工程施工品質，落實查驗作業。

二十五、經濟發展部門

107 年度經濟發展部門施政重點，為打造工商產業優質服務環境，全力追求實現連結世界、舞動全球的願景與目標，辦理本市工商登記、投資服務與招商、土石管理、公用事業管理、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區規劃、經營輔導及行銷、硬體設備改善、活化市場房地財產等業務，促進經濟永續發展，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推動桃園市整體招商及投資服務，並辦理國內外招商說明會

辦理企業投資洽談，媒合潛力廠商評估投資本市並促成投資案，107 年新增用地協尋案計 87 案，重要列管案計 44 案；另本市投資服務中心重要列管案中，已有具體投資成果（如開工或開幕等）案件計 18 案，預估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699.43 億元，創造約 7 萬 6,075 個就業機會；辦理 1 場日資企業聯繫會議、3 場企

業聯繫會議與 1 場「土地招商企業聯繫會議」，並舉辦 1 次赴印度拜會活動及招商說明會、1 次赴美拜會活動及招商說明會，行銷並推動招商業務。

（二）落實公司、商業及工廠登記服務簡政便民

持續辦理公司、商業及工廠登記業務，提供現場受理臨櫃登記服務外，並提供行動工商預約到點服務等多元服務管道。至 107 年底，商業登記總家數達 5 萬 4,499 家，與去年 5 萬 2,654 家，增加 1,845 家，成長 3.50 %；工廠登記總家數達 1 萬 1,528 家，與去年同期 1 萬 1,287 家，增加 241 家，成長 2.14 %，公司登記總家數達 6 萬 87 家，與去年同期 5 萬 8,770 家，增加 1,317 家，成長 2.24 %。

（三）協助產業節能減碳，推動工廠綠色化

為協助引進低碳科技、發展再生能源或其他低碳產業，特依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桃園市低碳科技產業補助及獎勵改善計畫」，補助本市企業進行節能工程、購置主要節能設備、採行節能技術及防污設備提升費用。107 年共審核通過 11 間廠商，有 10 間廠商完成驗收，共計補助 369 萬 7,255 元，總計每年減碳量達 2,385.03 噸、節氣量達 23 萬 7,745 m³ 及節電量達 339 萬 8,636 度。

（四）亞洲矽谷推動方案

本府於桃園區「機十五用地」建置「虎頭山創新園區」，打造「資安物聯網」與「智慧駕駛」研發基地，作為桃園新創及在地製造聚落之新興技術與應用之研發實證、創新合作、國際新創、研習教育之基地，並提供自駕車研發團隊進場試驗，成為北台灣唯一自動駕駛車輛實驗場域。虎頭山創新園區整修工程業於 107 年底完成委託設計，預定 108 年 5 月竣工；配合「資安物聯網」與「智慧駕駛」研發基地建置完成，全園區預定於 108 年 6 月正式營運。

（五）加強公用事業發展以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

辦理無自來水地區民眾自來水管線裝設，提供民眾用水需求，受益戶數計 185 戶；「推動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補助經費 4,000 萬元，共補助 87 件案場，總設置容量達 1 萬 443.32kW，預估年發電量約 1,100 萬度，供應約 2,900 戶家庭年用電量，年減碳量約 5,830 公噸；完成經濟部能源局 106 年推廣再生能源補助計畫，盤點再生能源地圖及行銷宣傳；辦理 106 年經濟部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推廣計畫，建構節電氛圍。

（六）推廣在地商圈暨促進商品行銷及維持商業公安秩序

行銷桃園商品品牌特色，推廣桃園優質企業對外知名度，拓展國內外商機，延續在地商圈文化、塑造商圈風貌，將生命力與活力注入商圈，輔導商號改善，維護消費者權益，確保公共營業場所安全，共同維護商業秩序。

（七）辦理公有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區硬體改善及市集行銷輔導

東門、中壢第一市場及平鎮新富市場新建工程持續辦理工程施作，另維護修繕 8 處公有零售市場及 2 處攤販集中區，包含市場排水、消防、照明及電力系統改善、公共廁所整修、增設安全扶手欄杆及環境美化等項目。為有效提升市集組織運作及管理技能，強化攤商之經營理念，辦理經營管理、商品陳列及衛生食安等培力課程，並藉市集觀摩參訪及專家診斷輔導改善，參與經濟部優良市集評鑑，總計獲得優良市集 8 處及樂活名攤 78 攤之殊榮。

二十六、勞動部門

107 年度勞動部門施政重點，為照顧勞工權益，打造友善的職場環境及提供完善就業網絡；致力推動勞資爭議調解機制有效解決勞資糾紛；鼓勵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及休閒育樂活動，提升勞工知能並紓解工作壓力；設立勞工權益基金提供勞工相關補助；開辦勞工學苑鼓勵勞工終身學習；加強外籍移工生活訪視及諮詢並辦理外勞母國節慶

休閒活動，以增進勞工福祉；藉由建立本市職業安全衛生文化，加強勞動條件檢查與輔導，督請雇主提供合宜的工作條件與環境；推動多元化就業服務方案，加強失業者及弱勢族群的就業能力，並創造多樣化之就業機會，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和諧勞資關係，推動勞資合作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業務、輔導成立勞資會議、輔導締結團體協約、設置勞工權益基金、辦理高中職勞動權益課程、輔導工會、辦理五一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活動、辦理勞工趣味競賽、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育樂活動、補助市級總工會會務推展等業務。

（二）打造桃園工安好環境，守護勞工朋友身心健康

就已獲勞動部部分授權之 12 個工業區、政府公共工程及一般行業等場所，進行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作業，積極發揮勞動檢查效能，貫徹職業安全衛生法執行，以期達到督促雇主改善防災設施，降低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健康，維護勞工權益。

（三）加強勞動法令宣導，建立合宜的勞動條件

辦理勞動條件法令審核、諮詢、宣導，規劃執行勞動條件檢查，受理通報實施無薪休假之事業單位、推動職場平權及友善育兒企業之補助與獎勵、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制度、輔導職工福利事業運作，持續推動優質勞動職場。

（四）辦理多元化就業服務

辦理設置就業服務台及中壢就業中心與桃園就業中心，共同開發職缺，透過就業媒合資訊平台，提供求才求職登記、就業諮詢、媒合及職訓推介及各項就業促進津貼給付等服務，辦理現場徵才活動，提供履歷、職涯諮詢服務，並結合轄內大專校院、高中職運用「青年安薪讚 就業大滿貫」方案，辦理就業博覽會及企業實習等活動。依據產業用人需求，結合轄區訓練資源，規劃辦理在地化失業者職業訓練及產學合作訓練、照顧服務員訓練等業務。

（五）加強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行政業務，規劃推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協助身障者就業。辦理職業輔導評量、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職務再設計、支持性與庇護性就業服務、手語翻譯服務、獎勵超額進用、輔導設置按摩小站、協助推廣身障街頭藝人演出，考取技術士證照獎勵與鼓勵參加公職考試及協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等業務。

（六）辦理外籍移工管理及服務業務

落實執行外籍移工訪視業務、加強查察非法僱用外籍移工，以保障外籍移工及本國人的工作權益；提供外籍移工法令諮詢、申訴及爭議協處服務、推動外籍移工管理及法令宣導業務、辦理外籍移工休閒及文化交流活動。

（七）辦理國際勞政綜合業務服務

辦理就業安定基金綜合業務、國際勞政事務、勞政綜合規劃、業務考核管制、法制及勞工學苑等業務，以提升勞政業務行政效能並強化在職勞工學識及技能。

（八）勞工關懷及提供研習教室服務

為保障勞工權益，設置勞工關懷中心，提供勞工法令及權益諮詢服務，設置勞工育樂中心提供勞工朋友及勞工團體，辦理研習及教育訓練。

二十七、都市發展部門

107 年度都市發展部門施政重點，為推動永續的城鄉發展策略，整合城市空間發展，提升桃園市整體城市競爭力，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整合城與鄉，健全國土發展

研擬本市國土計畫，提出發展願景與計畫，促使人口、產業及公共設施在空間上達到適當的配置與使用，提升都市發展格局。

（二）結合重大建設，建構宜居都市

- 1、規劃航空城：以公開透明、加速產業投資等原則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完成檢討修正都市計畫相關內容，廣續研訂航空城都市設計規範，以指導後續開發及建築行為。
- 2、發展捷運城市：完成航空城捷運線車站及捷運相關設施都市計畫變更審議作業，廣續辦理捷運車站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計畫，結合捷運建設與土地開發，發展大眾運輸都市。

（三）檢討現行都市計畫，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 1、辦理「變更蘆竹鄉(大竹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等通檢案：藉由通盤檢討作業，整體規劃考量，以促進該區域之都市發展。
- 2、辦理各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案：為妥善解決公共設施用地久未取得問題，檢討變更不合時宜之公共設施用地，透過市地重劃整體開發，以因應都市發展需求並保障地主權益。
- 3、配合本府相關重大建設計畫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以促進都市土地有效開發利用，並兼顧市民權益。

（四）形塑地方特色，提升環境品質

- 1、持續執行社區環境改善輔導制度：藉由專業輔導團隊成立規劃服務中心，辦理社區環境空間改善徵選提案，鼓勵社區規劃師帶領社區居民投入空間營造，107年計完成23處社區環境改造。
- 2、爭取內政部城鎮之心案等補助經費約1億5,346萬元及客委會崙坪補助經費約8,486萬元，合計爭取中央補助約2億3,832萬元，用以改善桃園城鄉環境景觀。

（五）推動多元住宅政策及老舊市區活化再生

- 1、推動本市及中央補助民間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整建維護實施工程計11案及老屋再生活化計2案，以改善民眾居住安全及都市環境品質；另為加速老舊市區活化再生，擇定本市中壢中

興巷警察宿舍及桃園東門停車場推動公辦都市更新，已與實施者簽訂簽約完成招商計畫。

- 2、研訂本市多元社會住宅計畫及結合中央政府政策，辦理社會住宅規劃 12 處基地，約 4,200 戶、包租包管計畫媒合成功 477 件、住宅補貼方案(106 年度核定)租金補貼合格戶 8,954 戶及青年租金補貼合格戶 447 戶等計畫之執行。

(六) 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

- 1、建築物施工勘檢委託專業團體查核：為確保本市建築施工品質，落實專業管理及行政與技術分離制度，特委託第三方專業公正團體辦理建築物施工勘驗，共計勘驗 1,507 人次。
- 2、推動老屋健檢輔導計畫：
 - (1)執行都市危險與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共完成 114 棟建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 (2)列管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補強，本府列管 214 棟公有建物皆已完成耐震初評，65 棟已完成耐震詳評。
- 3、公寓大廈共用設施修繕補助：107 年度共補助 983 件申請案。
- 4、違章建築及違規廣告物拆除計畫：107 年度違章建築結案數計 3,081 件。另大型農地工廠違建(大於 300 平方公尺)優先拆除，107 年度共拆除完竣 46 件，執行拆除中者計 74 件。

二十八、客家事務部門

107 年度客家事務部門施政重點，為期許本市客家政策肩負客家語言復甦、傳承及向下扎根的重責，除致力於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客語研習班、編製多元化學習教材、鼓勵學校辦理客家社團、魔法學院等活動，營造活潑有趣的學習環境外，另配合客家委員會推動全國客家日、客家桐花祭及客家文化節等文化活動，以多元管道及不同樣貌讓民眾認識客家文化及客家族群，且以軟硬體設施設備充實客家文化館，吸引民眾來館參觀，建構桃園市客家永續發展的環境，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 振興客家文化，傳承地方藝文活動

- 1、辦理客家文化節慶活動達 192 場次，總參與人數達 23 萬 8,064 人。
- 2、輔導本市區公所辦理各類客家藝文活動計 20 案。
- 3、辦理客家音樂節慶活動，總參與人數逾 3 萬人。

(二) 整合在地資源，繁榮客庄地方經濟

- 1、辦理客家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輔導計畫計 15 案。
- 2、辦理客家產業輔導計畫，107 年已累計輔導 149 家客家餐廳業者參與客家餐廳整合行銷輔導計畫。

(三) 推動客家語言復甦，強化扎根推廣工作

- 1、共開設 480 班客語班，約 8,800 位民眾參與。
- 2、編製多元化學習教材，如：客家故事集、生活/公務客語教材及《哆啦 A 夢-新大雄的大魔境》客語版配音等。
- 3、補助學校辦理參訪、社團、營隊、研習、客語認證示範學校等多元推廣活動。

(四) 館舍多元經營，行銷客家文化

- 1、客文館增設「自助式語音導覽機」及「服務導覽手冊」免費外借服務，並建置園區室內及戶外共 23 個導覽點位，收錄華語、客語、英語及日語的導覽資訊，遊客到訪客文館能透過多語的導覽服務，更深入瞭解客家文化並將客家文化推廣至國際。全年吸引 62 萬 7,492 人次至桃園市客家文化館參觀。較前(106)年增加 1 萬 1,274 人次，吸引民眾走進客家，親近客家。
- 2、完成 60 場次日頭花假日廣場藝文活動暨客家文創市集，舉辦客家故事劇場、客語薪傳、傳統技藝、茶藝、調茶秀、客家公仔唱跳等活動；舉辦多檔展覽，包含繪畫、書法、陶藝、天然觀賞石、漆藝、攝影及文創多媒材等多元展覽內容，及客籍藝術家邀請展 1 檔，展現客家文化之美。

(五) 形塑獨有特色，開創文化價值

- 1、結合 21 所國中小學，推出 114 線及臺 3 線雙主軸的「桃園客庄聚落主題遊學計畫」並編印教材，以客庄特色學校為核心，向外延伸至社區中的客家人文景點，並加入手作 DIY 課程，發展多元遊學路線。107 年共安排 48 場客庄遊學，吸引約 1,400 人次報名。
- 2、辦理客家音樂展演徵件計畫：透過徵件方式，鼓勵客家藝文工作者或團體提出創意展演計畫，進入校園巡演並分享心路歷程。107 年評選出榮興客家採茶劇團等 13 個團隊，分別至幼兒園、國中小學、高中、大專院校辦理 44 場巡演，系列活動逾 1 萬 6,500 人參與。
- 3、舉辦客家流行、傳統音樂節慶及大型音樂會：3、4 月辦理流行歌唱大賽、流行歌曲創作大賽及歌曲合唱大賽及音樂會暨頒獎典禮；7 月搭配蓮花季辦理大型音樂會；12 月舉辦客家傳統音樂節，包含山歌歌唱大賽、山歌徵詞大賽及傳統山歌講座等 3 大系列活動，共徵得逾 200 件專屬桃園在地山歌詞作品，總計 107 客家音樂系列活動共計逾 5 萬人次參與。
- 4、辦理桃園市客家書院-大專院校客家藝術文化扎根計畫：為擴充客家書院的功能與內涵，延續在地客家文化創新與發展，與中央大學合作，整合校內資源辦理駐校客家達人、客家週系列活動、客庄文化資源田野調查等。
- 5、開設客家知識學苑：105 年開始將客家婦女學苑提升為客家知識學苑，以親子共學及在地參與為號召，107 年於本市各區開設 402 班次，共計 1 萬 3,000 人次參與，推廣桃園客家文化。

二十九、體育部門

107 年度體育部門施政重點，為發展全民體育健康城市，提升本市競爭力，並透過全民體育、運動設施整體規劃興設、民間體育團體合作輔導、運動選手選訓賽輔工作、國際（全國性）賽會申辦及國際體

育交流等工作，落實本市打造運動大市的一貫目標，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興建體育運動場館，完善本市運動環境

- 1、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除營運中之桃園、中壢國民運動中心及南平運動中心外，持續辦理蘆竹、平鎮、八德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並積極籌畫龜山、觀音及龍岡國民運動中心之興設。
- 2、體育園區規劃興設作業：持續辦理楊梅、中壢及龍潭體育園區規劃、興設相關計畫，強化競賽場館建設。
- 3、本市各區及所轄運動設施改善計畫：針對本市現有運動設施、設備及所轄場館進行改善計畫，結合既有周邊公共設施進行整體規劃，藉以提高本市簡易運動設施使用率。

（二）推廣全民運動，增進健康樂活

- 1、開辦體育活動育樂營，並健全運動休閒中心之運作，為市民打造高規格高品質的運動環境和優質生活，落實全民運動。
- 2、推動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臺灣計畫，持續擴增國民運動風氣，實現「自發、樂活、愛運動」願景。
- 3、為推廣本市全民運動，編列對國內體育團體之補助款，補助並輔導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體育團體及區公所辦理各項體育活動，提供公開且多元之運動參與機會。
- 4、辦理各項全民性體育活動，建立市民運動風氣，不分男女、老少、種族，以滿足其運動需求，並讓運動結合生活及文化，發展地方性的特色運動。

（三）舉辦大型運動賽事，卓越賽會承辦能力

- 1、辦理 2018 年國際自由車環台賽。
- 2、辦理 2018 年世界跆拳道大獎賽。
- 3、辦理全國性運動賽事：辦理各項馬拉松賽事，活絡本市體育活動，帶動運動熱潮。

- 4、籌辦 108 年全國運動會：108 年全國運動會預訂 108 年 10 月 19 至 24 日於桃園市辦理。本賽會為國內最高層級的運動賽事，將辦理 34 項運動種類，包含應辦項目 30 項、選辦項目 4 項。

（四）培養競技人才，提昇運動水準

- 1、辦理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
- 2、辦理全國（民）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計畫。
- 3、辦理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發給計畫。
- 4、辦理桃園市重點運動種類訓練資源充實計畫。
- 5、辦理桃園市優秀運動教練聘用計畫。
- 6、辦理桃園市體育政策合作計畫：
 - （1）優秀運動選手醫療服務計畫。
 - （2）桃園市桌球菁英潛力選手培育計畫。
 - （3）第 15 季超級籃球聯賽城市冠名合作計畫。

（五）參與體育活動，促進國際體育交流

- 1、透過造訪國際體育組織、參訪國際賽會、運動場館設施或參加國際性體育運動交流研討會議，提升本市前瞻視野。
- 2、辦理國際性體育運動研討會議，整合學者專家的建議，全方位建構本市國際體育交流發展藍圖。

（六）辦理運動場館查核，確保消費者權益及運動安全

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運動安全，每年均定期會同市府相關機關辦理游泳池、高爾夫球場、健身中心等公民營運動場館查核。

三十、青年事務部門

107 年度青年事務部門施政重點，為設置青年創意亮點基地、推展青年多元文化、建構創新多元職能培育計畫、鼓勵青年投入志願服務、推動青年體驗學習活動、促進青年在地永續發展、打造青年政策整合平臺，並發展青年職涯軟實力，建置友善創業環境，一年來所獲成效如下：

（一）設置青年創意亮點基地

設置「青年貨櫃市集」，吸引 20 萬人次、創造 400 萬元商機、媒體露出 96 次、媒合 40 組青年表演者；另規劃「興光堡壘青年創藝聚落」及「青年體驗學習園區」，預計於 108 年 3 月 31 日及 4 月 13 日正式營運。

（二）推展青年多元文化

鼓勵桃園青年多元發展、參與國際事務並給予經費補助，共核定補助 247 案，計 13 萬 3,389 人次參與；同時辦理「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反毒宣導暨社團成果發表」及「高中職及大專院校跨校性社團交流暨展演」活動，共辦理 22 場次，計 1 萬 5,530 人次參與。

（三）建構創新多元職能培育計畫

辦理「青年才藝學習工作坊」共 90 梯次，計 2,144 人次參與，並推動「表演藝術領域青年選拔及培訓」，媒合獲獎選手於各類政府或民間慶典活動中表演達 103 次。另辦理「技職生國際體驗學習營」，帶領本市 28 名高職農業相關科系學生參訪日本宮崎縣，深度瞭解當地農業新穎技術。

（四）發展青年職涯軟實力，培育重點與新興產業人才

- 1、青年職涯發展活動：辦理 7 場職場體驗，計 1,556 人次參與。
- 2、物聯網創新產業人才培育計畫：結合產官學資源，辦理課程、實習、國際交流會等活動，計 2,253 人次參與。
- 3、TYC 青年創世代刊物：提供青年職涯規劃、創業經驗分享以及國內外創新創業知能介紹等；共出刊 4 期，發行 2 萬 8,000 本。
- 4、青年創新創業活動：辦理國際論壇、創客主題展、主題課程及交流會等 74 場，共計 2,510 人次。
- 5、補助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業主題活動計畫：補助 10 所桃園市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舉辦課程、競賽及嘉年華等活動。

6、亞洲矽谷青年創業加速器國際論壇計畫：舉辦新創之星競賽活動，選出3組競賽優勝團隊前往美國矽谷加速器機構參與培訓。

(五) 建置友善創業環境，啟動青年創業契機

完成建置並營運第三處青年創業基地，各基地分別以物聯網及電子商務產業、AR/VR/MR、AI 人工智慧及智慧機器人等科技產業為發展主軸，107 年共計輔導 196 案創業諮詢服務。

(六) 鼓勵青年投入志願服務

為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志工服務，依據「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社會參與補助作業要點」，計補助 32 組青年志工團隊，整體青年志工人數計 1,313 人，受服務人次計 1 萬 3,255 人次。

(七) 推動青年體驗學習活動

辦理青年參與「離島體驗學習營」及結合自行車騎乘挑戰的「成年禮」活動，共計超過 20 所本市各高中職社團共襄盛舉。

(八) 促進青年在地永續發展

鼓勵青年以自組團隊的方式關懷在地議題，支持 20 組青年行動團隊深耕社區與部落，並辦理青年投入永續發展國際論壇暨青年行動家表揚典禮，共計 508 人次參與，15 組團隊獲頒表揚。

(九) 打造青年政策整合平台

1、辦理青年活絡富岡參與式預算：以「青年活絡富岡」議題，串起在地青年與當地住民互動交流，共同討論及執行具體活絡富岡之方案。總計有 1,051 人參與民意調查。

2、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第二屆「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遴選 39 位委員，任期自 107 年 3 月 29 日至 109 年 3 月 28 日止，在學青年佔 34%、社會青年佔 66%。

肆、其他重要說明

一、依「桃園市總會計制度」第28點規定，總會計年度會計報告得與總決算合併編製，一併送審。茲因「決算法」所規範之審議、公告程

序較為完備，爰合併編製後以總決算名稱表達。

二、依「會計法」第17條規定，訂定本市公務機關適用之「桃園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自107年度起實施。公務機關之會計處理，不追溯適用於以前年度，爰106年度經審定之平衡表各科目列數，原則仍維持，並改依107年度實施之「桃園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相關科目表達。